

关于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24 年变更的征询意见函及指定开放期设置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管理的“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现为给投资者提供更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我司拟对《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DJ-2019 第 4-1 号）的“重要提示、前言、释义、声明与承诺、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募集、成立与备案、参与、退出与转让、份额的登记、投资、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越权交易的界定、估值和会计核算、费用与税收、收益与分配、信息披露与报告、风险揭示、合同的变更、终止与清算、违约责任、争议的处理、合同的效力”章节的部分条款及事项进行变更，《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同步作变更，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

我司确认并承诺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损害投资者利益。我司与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认，通过签署《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DJ4H-2024）（以下简称《2024 年变更资管合同》）的方式对《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DJ-2019 第 4-1 号）内容进行变更。

一、 主要变更事项的说明

（一）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DJ4H-2024）本次合同变更主要内容为涉及重要提示、前言、释义、声明与承诺、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募集、成立与备案、参与、退出与转让、份额的登记、投资、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越权交易的界定、估值和会计核算、费用与税收、收益与分配、信息披露与报告、风险揭示、合同的变更、终止与清算、违约责任、争议的处理、合同的效力，修订内容详见“二、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前后款对照表”。

（二）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对照《2024 年变更资管合同》同步变更。

二、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前后款对照表

| 变更前的条款 | 变更后的条款 |
|----------------------------|----------------------------|
| 《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 | |
|---|---|
| (合同编号: HXDJ-2019 第 4-1 号) | (合同编号: HXZQ-DJ4H-2024) |
| 重要提示 | |
| <p>特别约定:《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中登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中登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p> <p>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中登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管理人同意向托管人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电子合同签署有关投资者信息,供托管人完成电子合同签署的相关流程。</p> <p>本合同及管理人公告中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在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p> | <p>特别约定:《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托管人认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进行合同文本及电子数据相关传输保存。</p> <p>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可的有效身份验证措施登录相关网络系统后,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管理人同意向托管人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电子合同签署有关投资者信息供托管人完成电子合同签署的相关流程。</p> <p>本合同及管理人公告中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在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p> |
| 第一部分 前言 | |
| <p>为规范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明确《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电子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p> | <p>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p> <p>(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p> <p>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p> |

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已阅知本合同和风险揭示书全文，并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签署了风险揭示书及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识别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投资者承认，管理人、托管人未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计提基准（如有）仅用于计算业绩报酬使用而不构成管理人或托管人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效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二）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合法权益，明确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合法、合规及有效地进行。

（三）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自签订本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三、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

四、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本计划备案不代表协会对本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五、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法律风险、金融监管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此外，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提前终止的风险。

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与风险揭示书，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六、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如有）为不同法律实体，管理人已提示销售机构履行销售适当性管理义务，并已提示投资者审慎规避违规、不当销售行为，如销售机构仍然违规或不当实施销售行为，则由销售机构对投资者承担责任。

七、本合同是规定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计划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

八、投资者充分知情并同意，投资者为自然人的，管理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特别的，投资者充分知悉并同意管理人向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披露投资者的个人信息。投资者知悉并同意，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的相关信息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本计划所投资资产

| | |
|--|--|
| | 管理产品的需要提供给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 |
| 第二节 释义 变更为 第二部分 释义 | |
| <p>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p> <p>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 指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集合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 指《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及对其所有的有效修订和补充。</p> <p>《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指《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p> <p>《私募管理暂行办法》 指 2014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p> <p>《暂行规定》 指 2016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p> <p>《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p> <p>《指导意见》 指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p> <p>《管理办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p> <p>《运作管理规定》 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p> <p>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此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p> <p>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p> <p>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投资者或持有人 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 <p>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1、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计划、本集合计划、本计划：指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2、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投资者、管理人及托管人三方签署的《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p> <p>3、计划说明书：指《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附件，以及对该计划说明书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p> <p>4、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自律规则以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的修订和补充。</p> <p>5、《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p> <p>6、《管理办法》：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p> <p>7、《运作规定》：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p> <p>8、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9、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10、投资者：指签订本合同且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计划份额的、符合《运作规定》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p> <p>11、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p> <p>12、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13、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p> <p>14、销售机构：指管理人及其指定的销售机构，本计划销售机构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增加其他销售机构）</p> <p>15、初始募集期：指自本计划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期间，具体初始募集期以本计划销售公告或说明书为准。</p> <p>16、封闭期：除开放期和临时开放日以外的期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得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17、存续期：指本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p> <p>18、开放期：指在非计划初始募集期，管理人办理本计划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期间。</p> <p>19、本合同生效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指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经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之日。</p> <p>20、工作日：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均办理相关业务的营业日。</p> <p>21、认购：指在本计划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p> |

| | |
|---|---|
| <p>管理人 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合同中有时也简称“华鑫证券”。</p> <p>托管人 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合同中有时也简称“宁波银行”。</p> <p>投资顾问（如有） 指根据本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涉及投资策略、投资决策、投资指令、交易安排等方面的建议或意见的机构。</p> <p>投资者/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p> <p>（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p> <p>（三）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p> <p>销售机构 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管理人认可并与签署相关协议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其他销售机构。</p> <p>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生效，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推广机构事宜征求投资者意见或与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p> <p>销售机构应当依法、合规销售活推介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销售期 指本集合计划自开始销售到销售完成之间的时间段；管理人应当在推广之日起的 60 天内完成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有关管理人公告。</p> <p>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集合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集合计划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持有人名册等。</p> <p>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p> <p>集合计划销售期间 指本集合计划开始接受投资者认购参与日至销售期结束日。</p> <p>集合计划存续期、管理期限 集合计划从成立到集合计划终止的时期。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 5 年，集合计划份额管理期限请参见集合计划销售公告或开放公告。</p> | <p>参与本计划的行为。</p> <p>22、参与、申购(本计划)：指在本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合同及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参与本计划的行为。</p> <p>23、退出(本计划)：指在本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合同及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本计划的行为。</p> <p>24、元：指人民币元。</p> <p>2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划财产、计划资产：指投资者拥有合法处分权、由管理人管理并由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p> <p>26、计划资产总值、资产总值：指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对本合同项下各种形式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计算的价值总和，具体指本计划财产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27、计划资产净值：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计划负债后的价值。</p> <p>28、计划财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p> <p>29、计划份额净值、份额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总数后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资产净值。</p> <p>30、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指计划份额净值与资产管理计划历来份额收益分配金额之和。</p> <p>31、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p> <p>32、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和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p> <p>33、每年：指会计年度。</p> <p>34、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非因管理人、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调整等情形。因交易所、银行、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的交易、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亦构成不可抗力事件。</p> <p>35、信义义务：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尽职履行托管人职责。</p> |
|---|---|

| | |
|--|---|
| <p>成立日 指本集合计划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 管理人确定的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本计划成立日以管理人公告上记载的具体日期为准。</p> <p>T日 指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参与、退出等业务申请或管理人为集合计划份额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日期。</p> <p>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n为自然数, 当n为负数时表示T日前的第n个工作日。</p> <p>股指期货交割日 指股指期货合约到期月份的第三个周五, 遇国家法定假日顺延</p> <p>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p> <p>开放期 指管理人可为投资者办理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p> <p>封闭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封闭时间。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认购 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 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p> <p>参与 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 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p> <p>退出 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 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p> <p>元 指人民币元。</p> <p>集合计划收益 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p> <p>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 并依法进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形成的资产的价值总和。</p> <p>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p> <p>单位份额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总份额所得的每份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p> <p>累计份额净值 指单位份额净值与集合计划成立以来单位份额累计分红之和。</p> <p>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 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每份份额净值的方法和过程。</p> <p>可供分配利润 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p> <p>管理费 指管理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p> <p>管理人业绩报酬 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计算比例和方式收取的费用。</p> <p>托管费 指托管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p> | <p>36、投资指令: 指划款指令。</p> <p>37、天: 指自然日。</p> <p>38、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p> <p>39、交易时间: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时间。</p> |
|--|---|

| | |
|---|--|
| <p>不可抗力 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其他机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非因管理人或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以及政策、法律、法规、监督规则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包括但不限于监管/主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出台与本合同项下业务相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规则、规范、政策、通知、指令、指引、备忘录、意见或问答等）。</p> <p>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p> <p>家庭金融总资产 指全体家庭成员共同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家庭金融净资产是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p> <p>资产管理产品 指《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p> | |
|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变更为 第三部分 承诺与声明 | |
| <p>投资者声明：</p> <p>签署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即表明投资者承认己为满足《指导意见》规定的投资者风险匹配要求：</p> <p>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p> <p>（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p> <p>（三）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p> <p>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若本计划投资者为投资产品的，不得通过拆分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提供短期借</p> | <p>一、管理人承诺与声明</p> <p>（一）资产管理人保证已获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资格。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向投资者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p> <p>（二）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p> <p>（三）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不保证受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者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p> <p>（四）管理人应对项目的合规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关联关系禁止等外部法律法规的要求）。</p> <p>二、托管人承诺与声明</p> <p>（一）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p> |

贷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

投资者承诺：

1. 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 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 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就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合同约定的业绩计提基准（如有）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管理人或托管人的承诺或担保。
4. 投资者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账户信息，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配合管理人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提供因监管机构或国家有权机关调查所需客户账户相关信息。

管理人承诺：

1. 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 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4. 本合同及管理人公告中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在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5. 管理人保证就投资者提供的客户资料信息保密，除监管机

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托管人具备为本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的资质和内部授权。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保护受托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受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

（三）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如有）。

（四）托管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和交易资料留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并为资产管理人开展反洗钱工作提供充分的协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投资者承诺与声明

（一）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并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保证其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并授权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

（二）投资者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财产的来源以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三）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签署了风险揭示书及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知晓管理人、托管人以及相关机构不应对本计划的收益状况或者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管理人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投资管理权；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管理人和托管人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而且该等委托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五）投资者知悉并确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此或有事件发

| | |
|--|---|
| <p>构和国家有权机关调查所用外，不对外使用或泄露。</p> <p>6. 管理人将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操作。</p> <p>7. 管理人承诺合法、合规运作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关联关系禁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p> <p>托管人承诺：</p> <p>1.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2.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p> <p>3. 托管人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资格。</p> <p>4. 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p> <p>5. 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p> | <p>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需就此项变更取得投资者同意，也无需和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做出合理安排。</p> <p>（六）投资者承诺已经履行反洗钱职责，确认不存在洗钱行为，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并授权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承诺其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p> <p>（七）本投资者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本集合计划违规参与债券结构化发行。</p> |
|--|---|

第四节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变更为 第四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 |
|--|---|
| <p>一、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基本情况</p> <p>投资者</p> <p>个人填写：</p> <p>姓名：证件类型：</p> <p>证件号码：</p> <p>通信地址：</p> <p>邮政编码：</p> <p>联系电话：移动电话：</p> <p>电子邮箱：</p> <p>机构填写：</p> <p>机构名称：</p> <p>法定代表人：</p> <p>通信地址：</p> <p>邮政编码：</p> <p>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p> <p>联系电话：</p> <p>签订《华鑫证券东家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投资者。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包括</p> | <p>一、合同当事人</p> <p>（一）投资者</p> <p>投资者（以电子合同形式签约，其资料在其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的电子签名合同中列示）</p> <p>个人填写</p> <p>姓名：住所：</p> <p>证件类型：证件号码：</p> <p>通讯地址：邮政编码：</p> <p>联系电话：移动电话：</p> <p>电子信箱：传真：</p> <p>其他：</p> <p>机构填写</p> <p>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p> <p>住所：通讯地址：</p> <p>邮政编码：代理人姓名：</p> <p>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p> <p>传真：其他：</p> <p>（二）管理人</p> <p>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301A</p> |
|--|---|

但不限于名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均等,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管理人

管理人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20C-1房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50号华鑫证券

联系人:胡文倩

联系电话:021-54967605

传真:0755-83025029

托管人

托管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联系人:丁慧

联系电话:021-31158281

二、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一)投资者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信息披露资料。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按持有份额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7、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外。
-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投资者的义务

-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保证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托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杨志新

联系电话:021-54967606

(三)托管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陆华裕

联系人:卢婷

联系电话:021-61797363

二、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享有同等的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三、本计划投资者的权利包括:

- (一)分享本计划财产收益;
- (二)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计划财产;
- (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本计划份额;
- (四)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或者申请召集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

(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六)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本计划投资者的义务包括:

(一)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二)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三)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四)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本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五)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六)在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本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七)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本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八)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 |
|---|---|
| <p>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p> <p>3、按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p> <p>4、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p> <p>5、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p> <p>6、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投资者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并用筹集的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以协助销售机构开展反洗钱工作。</p> <p>7、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p> <p>8、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p> <p>9、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p> <p>10、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和托管人的托管行为。</p> <p>11、不得从事任何有损集合计划及其他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12、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13、投资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合同有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投资者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p> <p>1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三、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p> <p>（一）管理人的权利</p> <p>1、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2、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p> <p>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p> <p>4、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p> <p>5、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 <p>（九）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以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十）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十一）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十二）如投资者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投资者保证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承诺已经在募集资金环节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职责，确认不存在洗钱行为，管理人无需对投资者募集资金客户履行反洗钱职责。投资者不得将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混同操作；投资者在初始和持续募集资金过程中不得接受资管产品作为募集资金来源；如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要求管理人提供本计划向上穿透后的投资者信息资料表的，投资者应配合提供；投资者承诺投资本计划后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从事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十三）投资者应当听取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进行自主决策，在购买本产品或接受相应服务时，应当按照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明示的要求提供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管理和开展反洗钱工作所需的真实信息。如投资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材料，管理人、销售机构据此作出销售产品或提供金融服务行为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及责任；</p> <p>（十四）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管理人的短信、电话、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公告；</p> <p>（十五）理解并同意承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风险揭示”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五、管理人的权利包括：</p> <p>（一）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p> <p>（二）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p> <p>（三）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本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p> <p>（四）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p> <p>（五）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p> <p>（六）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已按规定向投资者进行揭示（含不时发布的公告和沟通函件）或提出建议而投资者拒绝听取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不承担投资者自主决定认申购、持有、</p> |
|---|---|

| | |
|--|---|
| <p>6、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p> <p>7、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p> <p>8、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p> <p>9、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p> <p>10、有权获得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建议服务，并对其提供的投资建议有审议、修改和最终的决策权。</p> <p>11、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p> <p>（二）管理人的义务</p> <p>1、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p> <p>2、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投资者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投资者的财产权益。</p> <p>3、依法募集资金，自行或委托符合监管要求办理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p> <p>4、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p> <p>5、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p> <p>6、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p> <p>7、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p> <p>8、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9、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10、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11、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p> <p>1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p> <p>1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p> | <p>赎回等所产生的责任；</p> <p>（七）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计划的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金额、追加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p> <p>（八）有权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要求投资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p> <p>（九）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或其他为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p> <p>（十）有权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六、管理人的义务包括：</p> <p>（一）依法办理本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p> <p>（二）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本计划产品运行信息；</p> <p>（三）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p> <p>（四）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p> <p>（五）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p> <p>（六）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本计划财产；</p> <p>（七）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p> <p>（八）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p> <p>（九）召集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如有）；</p> <p>（十）确定本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以及合同的约定；</p> <p>（十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本计划份额净值；</p> <p>（十二）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p> <p>（十三）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p> <p>（十四）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p> |
|--|---|

| | |
|--|--|
| <p>14、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15、依法计算并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p> <p>16、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17、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18、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19、在兑付受托资金及收益时，应当保证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投资者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p> <p>20、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p> <p>21、不得以受托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进行质押融资，放大杠杆。</p> <p>22、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p> <p>23、依法对托管人、销售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销售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销售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p> <p>24、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投资者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p> <p>25、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支付退出款项。</p> <p>26、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销售文件、投资者资料、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27、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分配和投资者资金的返还事宜。</p> <p>2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投资者和托管人。</p> <p>29、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p> <p>30、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时，代投资者向托管人追偿。</p> <p>31、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p> <p>3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p> <p>四、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p> <p>(一) 托管人的权利</p> | <p>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十五)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p> <p>(十六) 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p> <p>(十七)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八) 组织并参加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本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p> <p>(十九)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二十) 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二十一)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二十二)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p> <p>(二十三)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p> <p>(二十四) 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二十五)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二十六)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p> <p>(二十七)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p> <p>(二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七、托管人的权利包括：</p> <p>(一) 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保管本计划财产；</p> <p>(二)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本计划托管费用；</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八、托管人的义务包括：</p> <p>(一) 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p> <p>(二)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本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p> <p>(三)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本计划财</p> |
|--|--|

| | |
|--|--|
| <p>1、按照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依法托管集合计划的资产。</p> <p>2、按照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收取托管费。</p> <p>3、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p> <p>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p> <p>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p> <p>（二）托管人的义务</p> <p>1、依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为本集合计划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p> <p>2、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3、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依法保护投资者的资产权益。</p> <p>4、根据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p> <p>5、根据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p> <p>6、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7、根据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复核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p> <p>8、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对外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向所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资产管理合同及托管协议等另有约定的除外）。</p> <p>9、按照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1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p> <p>11、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12、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p> <p>13、在集合计划终止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 <p>产的完整与独立；</p> <p>（四）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五）复核本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p> <p>（六）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托管人面向公开市场（wind 或财汇等）披露的信息为准；</p> <p>（七）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p> <p>（八）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九）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p> <p>（十一）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十二）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p> <p>（十三）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十四）不得为托管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十五）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十六）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
|--|--|

| | |
|---|--|
| <p>14、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投资者和管理人。</p> <p>15、因托管人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p> <p>17、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p> <p>18、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1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p> | |
| <p>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变更为 第五部分 本计划的基本情况</p> | |
| <p>一、名称：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二、类型：【开放式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三、目标规模</p> <p>本集合计划在销售期的募集资金（不含销售期利息）不低于 1,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规模上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含本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合计数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含）以下。</p> <p>四、投资目标</p> <p>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管理，以稳健收益为目标，为资产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p> <p>五、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p> <p>（一）投资范围</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大额存单、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项目收益债券（NPB）、债券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p> <p>（2）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和交易所、银行间市场逆回购等标准资产；</p> <p>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业务。</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如下所列：</p> <p>现金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100%。</p> <p>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100%。</p> <p>债券正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0%。</p> <p>六、管理期限</p> <p>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自成立之日起【五年】，符合一定条件下可展期。</p> <p>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实际运作情况，经与托管人协商一</p> | <p>一、本计划的名称：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二、本计划的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三、是否为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或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MOM）：【否】。</p> <p>四、本计划的运作方式：【开放式】</p> <p>五、本计划的投资目标</p> <p>管理人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进行投资，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p> <p>六、本计划的投资方向</p> <p>主要投资方向为固定收益类、现金管理类资产。</p> <p>七、本计划的投资比例</p> <p>1、穿透合并计算后，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p> <p>2、穿透合并计算后，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0%；</p> <p>3、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 50%的，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p> <p>4、穿透合并计算后，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5、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6、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构建投资资产组合，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p> |

致，可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若本集合计划管理权限届满或终止时投资标的未全部变现的，集合计划自动延期至投资标的全部变现之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九、本集合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风险 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普通投资者的 C2-C5 及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

十、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顾问

本计划不设投资顾问。

十一、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分级。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 6 个月。在建仓期结束后，本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将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流程。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八、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2，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C2-C5】的普通投资者，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具体以销售机构确认的为准。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仅表示管理人基于产品基本情况的一般认定，未参考单一投资者特性。为详细了解产品风险，投资者应重点关注本合同“风险揭示”部分内容，并结合自身年龄、职业、教育经历、投资目的、投资期限、资产状况、收入情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个性情况进行深入理解。因各种因素影响，本计划仍有可能发生超出预期之外的损失。

九、本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为【10】年，自本计划成立日起至成立后满【10】年的年度对日止（不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

十、本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 1.0000 元。

十一、本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人民币】。

管理人可以在募集期结束前根据投资需要修改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十二、本计划的费用

| | |
|--|--|
| | <p>本计划的费用包括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的费用。</p> <p>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分级。</p> <p>十三、服务机构信息 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会员编码为PT0300000217。管理人未委托其他服务机构代为办理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服务。</p> |
| <p>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变更为 第六部分 本计划的募集</p> | |
| <p>一、销售期、封闭期、开放期</p> <p>(一)销售期: 管理人可视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的销售开始和终止时间, 本集合计划销售期自销售启动之日起, 不超过【60】日, 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将提前公告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起息日、到期日、开放期等要素。</p> <p>(二) 开放期和封闭期:</p> <p>1、开放期</p> <p>开放期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 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134 天为封闭期, 封闭期满后首月的前 3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参与期, 之后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 开放期为 3 个工作日 (该月的 7 日、8、9 日,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开放期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 但仅开放期第 1 个工作日可以办理退出业务。具体时间由管理人至少在预约退出日前 1 个工作日公告,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开放期顺延, 但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具体的开放时间。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 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p> <p>2、临时开放期</p> <p>管理人可以根据业务实际情况, 设置临时开放日。管理人应提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安排。</p> <p>临时开放日适用于: (1)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 管理人通过设置临时开放期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手续;</p> <p>(2) 在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后, 管理人通过设置临时开放日的方式, 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p> <p>(3) 因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销机构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p> | <p>一、本计划的募集对象</p> <p>本计划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 本计划的合格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 (含管理人), 且不得超过 200 人。</p> <p>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 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p> <p>(二)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p> <p>(三)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 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四)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五) 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p> <p>(六)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将来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p> <p>投资者如为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的, 应在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特别告知管理人, 并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对其此次投资行为进行披露、监控以及向有权机构报告。</p> <p>已接受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于本产品; 其他可能导致本产品不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人不得投资于本产品。</p> <p>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 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p> |

风险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无法正常运作或出现损失或投资者利益受损的情况，为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可设置临时开放日。

管理人不得利用临时开放期变更开放募集，从而突破《运作规定》对于开放次数的限制。

3、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和临时开放日以外的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得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风险 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普通投资者的 C2-C5 及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

投资者在此声明：签署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即表明投资者承认己为满足《指导意见》规定的投资者风险匹配要求：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若本计划投资者为投资产品的，不得通过拆分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提供短期借贷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

三、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具体参与最低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四、本集合计划的销售

（一）销售机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管理人认可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的其他销售机构。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生效，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销售机构事宜征求投资者意见或与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

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以及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已经参与的，管理人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2，仅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C2-C5】的普通投资者】，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具体以销售机构确认的为准。

二、本计划的募集方式

本计划将通过管理人的直销渠道/销售机构向特定客户进行销售。本计划销售机构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渠道、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管理人认可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的其他销售机构】。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生效，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销售机构事宜征求投资者意见或与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

投资者认购本计划，必须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投资者认购的具体金额和本计划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销售机构应将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或电子方式置于销售机构。本计划应当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应与本计划相匹配，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本计划。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通过管理人、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本计划批准或者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投资者详尽了解本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投资者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推广本计划。

三、本计划的募集期限

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具体时间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确定，并在管理人公告中披露。

四、本计划认购费用

本集合计划不收认购费，即参与认购费为 0。

五、本计划认购申请的确

（一）认购程序。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销售方式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销售文件，置备于销售机构营业场所。本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销售，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向投资者宣传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率、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销售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批准或者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销售本集合计划。

五、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一）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 0。

（二）管理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率为【0.5】%/年，管理费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划款给管理人。具体计算公式详见本合同第二十节。

（三）托管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率为【0.02】%/年，托管费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集合计划于托管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划款给托管人。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二十节。

（四）投资顾问费：

本计划无投资顾问费。

（五）业绩报酬：

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一个工作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R 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 60%作为业绩报酬。

（六）退出费率：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 0。

（二）认购申请的确认。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认购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本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投资者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认购集合计划；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有效，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四）注册登记机构可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在初始募集期届满后对认购金额申请予以确认。在采用本原则进行确认时，认购时间在前者被优先确认，认购时间相同时认购金额高的投资者优先被确认。

对未被确认的投资者，管理人应在初始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向投资者的资金结算账户中返还该等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金额，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五）本集合计划如采用电子签名合同的方式签署，投资者应当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签署纸质的电子签名约定书或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投资者根据销售机构的程序，到销售机构指定网点或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或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六、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数 = (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的利息 - 认购费用) /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销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七、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管理人应将本计划募集期间客户的资金存放于本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本计划初始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个人和机构不得动用。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9830015340000075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 | |
|--|---|
| <p>(七) 其他费用</p> <p>除第(一)至(六)项费用外,本集合计划费用还包括:</p> <p>(1) 为维护集合计划财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律师差旅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等。</p> <p>(2) 证券交易费用、注册登记费用、审计费。</p> <p>(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4) 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p> <p>六、募集结算专用账户披露渠道和查询方式</p> <p>本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管理人官网进行披露,投资者可在管理人处查询;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由销售机构向投资者进行披露,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处查询。</p> <p>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原则上 T+2 日计息,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 <p>认购资金在初始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差额部分计入本计划财产。</p> <p>八、本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p> <p>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初始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超过部分按 1 万或 1 万整数倍递增。具体参与最低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本集合计划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管理人可公告调整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和追加参与时的最低参与金额。</p> <p>九、募集账户</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见上述第七条“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直销柜台募集结算账户将以管理人官网披露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投资者可在管理人处查询。其他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信息(如有)由销售机构向投资者进行披露,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处查询。</p> <p>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运营服务机构,为【管理人直销渠道】募集结算资金归集专用账户提供管理服务,对【管理人直销渠道】募集结算资金实施监督。各方确认:管理人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对其直销渠道以外的募集账户承担监管义务。</p> |
| <p>第七节 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变更为 第七部分本计划的成立与备案</p> | |
| <p>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p> <p>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且不超过 200 人,并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p> <p>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p> <p>本集合计划完成备案前,投资者的参与资金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p> <p>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p> <p>集合计划销售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者投资者人数低于 2 人,则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全部销售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利率计算的利息在销售期结束后 30 日内</p> | <p>一、本计划成立的条件</p> <p>(一) 本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p> <p>(二) 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p> <p>(三) 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四)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p> <p>二、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由托管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附件五),管理人应在本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协会备案。本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p> <p>三、本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p> <p>募集期届满,本计划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的,本计划募集失败,则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p>(一) 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二) 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利息金额以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返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p> <p>由于监管政策及指导意见的不时更新与变动,本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成立、或无法进行备案或被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p> |

| | |
|---|---|
| <p>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利息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p> <p>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p> <p>(一) 条件</p> <p>自本合同生效后且集合计划公告成立即开始运作。</p> <p>(二) 日期</p> <p>本集合计划成立时间以成立公告为准。</p> | <p>会要求进行整改规范的风险, 全体投资者确认, 管理人及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计划无法完成备案的, 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 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p> <p>四、管理人应在本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本计划成立前,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本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 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 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p> |
| <p>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 |
| <p>一、集合计划的参与</p> <p>(一) 参与的办理时间</p> <p>1、销售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销售期指集合计划接受投资者认购参与日至销售期结束日。销售期具体时间见管理人网站公告。</p> <p>在销售期内,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p> <p>销售期内, 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 决定是否提前结束销售期, 并采用“时间优先, 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避免出现募集份额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或集合计划投资者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销售期, 应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p> <p>管理人在【T+1】日对投资者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投资者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到原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结果。</p> <p>2、开放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 134 天, 首个封闭期满后首月的前 3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参与期, 上一个周期的到期日 (T 日) 为开放日的第一日, 之后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 开放期 3 个工作日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开放期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但仅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 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p> <p>例如, 本计划的成立日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则 2020 年 5 月 7 日为首个封闭期的到期日, 封闭期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下个封闭期的开放日为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11 日, 下期封闭期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7 日, 以此类推。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告增加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开放日。</p> <p>集合计划每个计息周期为: (1) 集合计划成立日 (含) 至到期日 (含) 的期间; (2) 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日的次一</p> | <p>变更为 第八部分 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一、参与和退出场所</p> <p>本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管理人、管理人直销渠道及管理人委托的各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 或按销售机构提供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管理人可根据情况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 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 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生效。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管理人网站的公示为准。</p> <p>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一) 开放期</p> <p>开放期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 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 134 天, 首个封闭期满后, 首月的前 3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参与期, 之后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 开放期 3 个工作日 (该月的 7 日、8 日、9 日,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开放期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但仅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 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场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期, 但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具体的开放时间, 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 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p> <p>(二)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p> <p>1、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p> <p>本计划不得设置临时开放期, 但因合同变更、规则修订等情形, 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权利的除外。管理人应提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安排。</p> <p>临时开放日适用于:</p> <p>(1) 在合同变更或展期时, 管理人通过设置临时开放日的方式, 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 (但不得参与本集合计划);</p> <p>(2) 因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p> |

个工作日（含）至集合计划下一个到期日（含）的期间，以此类推。

（二）参与的原则

1、投资者参与应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2、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的，需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登陆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签署电子合同。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三方完成签署，且投资者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若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合同的，若发生网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投资者无法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则投资者将面临计划参与失败的风险。

3、“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时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的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30 万元，超过部分按 1 万及 1 万整数倍递增，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超过部分按 1 万元整数倍递增。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情形。

4、在销售期内，投资者以集合计划的面值（1.0000 元/份额）参与；开放期内，投资者参与价格为开放期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

5、投资者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当日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6、如本集合计划在销售期，销售机构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使得本集合计划的募集规模超过募集上限或客户数达到 200 户以上，则对该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给与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如本集合计划在任一开放期，销售机构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规模超过每次开放公告确定的规模上限或客户数达到 200 户以上，则对该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给与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讯故障、金融市场危机、司法（及有权机关）强制执行、行业竞争、代销机构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无法正常运作或出现损失或投资者利益受损的情况，为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可设置临时开放日（但不得参与本集合计划）。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需设置临时开放期保障投资者退出权利的情形。

管理人不得利用临时开放期变相开放募集，从而突破《运作规定》对于开放次数的限制。

2、临时开放期的程序及披露

本集合计划因合同变更、展期临时开放的，临时开放程序及披露情况参见本合同中合同变更及展期的相关约定。

因触发条件的其他情形，管理人将依据实际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安排临时开放期。

管理人在临时开放期之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发布临时开放公告，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如管理人调整开放日或设置临时开放期，管理人应提前以邮件的方式通知托管人（托管人的邮箱为：custody-audit@nbc.cn）。

（三）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和临时开放日以外的期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得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四）若中国证监会有了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三、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一）“未知价”原则，即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参与和退出申请提交日（T 日）所在交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三）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本集合计划采用“预约退出”原则，投资者只有在预约退出日进行预约退出的份额才能在开放期第 1 个工作日自动退出。对于未做预约退出申请的份额，根据管理人公告自动默认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当日（T 日）的参与申请和预约退出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五）预约退出申请的提出：集合计划投资者需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退出日（T 日）前提交预约退出申请。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退出日之前 5 个工作日设置 2 个预约退出日（即 T-

7、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折成集合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具体份额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三）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参与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资金；若资金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予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投资者销售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2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开放期参与的，可于申请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不包括利息）。

2、暂停参与的情形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管理人认为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5）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6）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7）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

（8）其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拒绝或暂停参与申请的情形。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1）到（5）项、第（7）项暂停参与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报告投资者。

5日和T-4日），对于已经在预约退出日（即T-5日或T-4日）办理预约退出申请成功的集合计划份额，将自动办理退出业务，投资者无需在T日再次办理退出申请。投资者必须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预约退出的申请。投资者在提交预约退出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预约退出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因销售机构系统原因无法实现预约退出的情况，则由投资者于开放期退出日（T日，即开放期第1个工作日）申请退出。

（六）参与和预约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参与和预约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预约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预约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参与申请和在预约退出日提交的预约退出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原则上可在T+【2】日后到销售网点查询预约退出/参与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部分“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办理方式”办理；

（七）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在提交预约退出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否则为无效申请。

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资金账户，退出款项将在T+【2】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从托管账户划出。

（八）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下，经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1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提前1个工作日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同时，管理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销售机构。

四、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时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的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的金額不得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超过部分按1万或1万整数倍递增，追加参与

(四) 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 0。

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销售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销售期利息) ÷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00 元。投资者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如本集合计划在销售期内参与的客户数达到 200 户，或达到规模上限的，可提前终止销售期。管理人提前结束销售的，应通知各销售网点结束产品认购，同时公告销售期提前结束。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销售期内使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

具体计算参见例 1。

例 1：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0 元参与本集合计划，假设销售期产生利息 50 元，则该投资者最终可得到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如下：

参与份额 = (1,000,000 + 50) / 1.00 = 1,000,050 份

(2) 开放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受理申请当日 (T 日) 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注：投资者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开放期内使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一) 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 134 天，封闭期满后首月的前 3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之后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 3 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仅在开放期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

(二) 退出的原则

1、本集合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2、本集合计划采用“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日 (T 日) 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本集合计划采用“预约退出”原则，投资者只有在

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超过部分按 1 万或 1 万整数倍递增。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情形。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申请退出后在该销售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30 万元】时，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

管理人在存续期到期日强制退出全部投资者的份额。

如出现临时开放的情况，退出原则如下：

1、投资者退出时只能一次性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如其该笔退出申请并非持有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时，则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作出相应合同变更、展期等安排。

2、本集合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本集合计划采用“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日 (T 日) 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等规定且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一) 参与费

参与费率：0%

(二) 退出费

退出费率：0%

六、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一) 本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用) / 参与申请所在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其中，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二) 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退出总金额 = 退出份额 × 退出申请所在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金额 = 退出总金额 - 退出费用 (若有) - 业绩报酬 (若有)

其中，退出总金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退出预约日进行预约退出的份额才能在开放期第 1 个工作日自动退出。对于未做预约退出申请的份额，根据管理人公告自动默认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

4、当日的预约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5、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申请退出后在该销售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 30 万元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投资者。

（三）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预约退出申请的提出：集合计划投资者需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退出日（T 日）前预约申请。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退出日之前 5 个工作日设置 2 个预约退出日（即 T-5 日和 T-4 日），对于已经在预约退出日（即 T-5 日或 T-4 日）办理预约退出申请成功的集合计划份额，将自动办理退出业务，投资者无需在 T 日再次办理退出申请。投资者必须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预约退出的申请。投资者在提交预约退出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预约退出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因销售机构系统原因无法实现预约退出的情况，则由投资者于开放期退出日（T 日，即开放期第 1 个工作日）申请退出。销售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请，管理人在 T+1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向原销售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 T 日退出确认情况。

2、预约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在预约退出日（即 T-5 日和 T-4 日）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请，管理人在预约退出日后 1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预约退出日后第 2 日向原销售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预约退出确认情况。

3、退出款项的划付：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但发生巨额退出情形时，按巨额退出情形的相关规定处理。如集合计划出现本合同第 14 部分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四）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 0。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退出日（T 日）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总额=T 日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退出份额

退出费=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业绩报酬（如有）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参与费率、调低退出费率。如有调整，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七、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内的参与资金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存续期参与资金无相关利息，不进行利息转份额的处理。

八、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一）认定标准

若本计划于某个开放期内的计划份额净退出申请超过前一交易日的计划总份额的【10%】，即认定为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

（二）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和退出款项支付

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

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时，管理人接受全额退出，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部分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的总份额不低于当日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并接受的退出申请；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选择当日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未进行选择的默认顺延。巨额退出仍遵循“先进先出”原则。退出金额以后续开放日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公告。

（三）告知客户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四）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单个投资者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5%】，即视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单个投资者的单笔退出为大额退出的情况下，该投资者必须在开放期之前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向管理人提交预约退出申请。

九、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一）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二）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五)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及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未设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限制条件。

(六) 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2) 超额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予以撤销。投资者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 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七)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发生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暂停估值情况。
- 4、退出开放期内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三、集合计划的转让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1、当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按照上述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对投资者的退出申请，采取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的方式逐日能够满足投资者的退出要求时，按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办理。

2、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连续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有困难或认为连续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很大波动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十、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投资者退出申请：

- (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二)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三)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
- (四) 发生继续接受退出申请将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

(五) 发生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

(六) 当前一估值日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退出申请。

(七)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或延期退出时，已确认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延期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

十一、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一) 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或规模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规模上限（如有）；
- 2、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本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 3、因本计划所持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
- 4、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

本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

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之后，投资者、销售机构的客户之间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但转让后每个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金额不得少于 30 万元，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200 人。受让方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资产分割或转移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具体业务规则以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投资者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到注册登记机构处办理。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并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三）集合计划的冻结

集合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四、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6、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7、投资者经过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认可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有权拒绝未经认可的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

8、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投资者。

（二）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本集合计划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份额登记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作等，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4、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本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十二、本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特殊情况导致受托资金返回或收益分配账户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不一致时，投资者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否则托管人和管理人均有权拒绝接受此部分受托资金的返回或收益分配。

十三、违约退出

违约退出适用投资者身患重疾、突发意外等急需使用资金的情形。管理人应要求投资者提供情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并有权拒绝办理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申请。

十四、本计划投资运作期间的份额转让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十五、非交易过户的受理条件与流程

(一)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投资者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向公益机构转赠，或将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产生的收益向公益机构转赠。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二)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有权机构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认可且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方可冻结与解冻。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十七、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该行为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16%。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来监管机构对自有资金参与有新规定的，本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

例被动超标的，不视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应当在超标情况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并在调整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确保符合前述约定。

（二）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流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拟在募集期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销售公告中进行披露。全体投资者、托管人在此一致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按照管理人募集期销售公告披露的情况，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除在募集期参与的情形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书面形式征求投资者意见，并书面征询托管人意见。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征求意见期间管理人将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投资者不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投资者可在征求意见期间的开放期内（如有）或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份额当日全额退出本计划；

2、投资者向管理人书面回复不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但未全额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有权在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份额当日将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

3、投资者在公告及其他书面通知约定的时间内未回复意见或未明确回复意见，且逾期未全额退出的，视为投资者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

4、投资者在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当日及之前的开放期内（如有）参与本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

如托管人对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有异议的，应当于管理人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告知管理人，如托管人未反馈或未明确反馈书面意见的，视为托管人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

（三）自有资金的退出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退出自有资金持有份额。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规定的期限时，可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 | |
|--|--|
| | <p>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管理人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或非开放期间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以使自有资金比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符合法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p> <p>特别地，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的，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安排自有资金的退出，可不受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的限制，且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约定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管理人将在自有资金退出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报告。</p> <p>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可不受前述比例和持有期限限制，但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全体投资者同意，尽管有其他约定，当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针对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本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p> <p>十八、管理人应定期将本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
|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变更为 第九部分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 |
| <p>一、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且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即当事人签署本集合计划则视为同意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p> | <p>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p> |
|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变更为 第十部分 计划份额的登记 | |
| <p>一、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p> <p>包括投资者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p> <p>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p> <p>三、注册登记机构的职责</p> <p>(一) 建立和保管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p> | <p>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指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投资者名册等。</p> <p>二、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办理。</p> <p>三、资产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本计划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本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如下：</p> |

| | |
|---|---|
| <p>(二)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p> <p>(三)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p> <p>(四)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p> <p>(五) 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各类业务记录，保存期限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 20 年以上；</p> <p>(六) 对投资者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p> <p>(七) 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p> <p>(八)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p> <p>(九)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p> <p>四、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p> | <p>(一) 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和管理投资者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2、取得注册登记费； 3、保管投资者开户资料、交易资料、投资者名册等；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并依法公告；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p>(二) 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4、对投资者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5、按资产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p>四、本计划全体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本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本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p> |
| <p>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变更为 第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 |
| <p>一、投资目标</p> <p>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管理，以稳健收益为目标，为资产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上述投资目标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投资者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投资收益的承诺。</p> <p>二、投资理念</p> <p>本集合计划坚持以价值投资为基础，在管理项目风险的基础上寻求持续稳健的投资收益。</p> <p>三、投资策略</p> <p>1、债券投资策略</p> <p>本计划将在保持债券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以期为投资者获取稳健的收益。</p> <p>(1) 久期配置策略</p> <p>本计划将在分析中长期经济变化趋势的基础上，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利率可能的走向，以此来决定组合久期的长短。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久期，以获得因债券价格上涨而带来的资本利得；预期利率上升</p> | <p>一、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p> <p>管理人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进行投资，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p> <p>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p> <p>(一) 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包括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永续债、次级债（包括证券公司次级债、保险公司次级债）、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银行间、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的政金债、铁道债、中央汇金债，项目收益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私募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现金、存款（含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各类存款）、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 |

时缩短组合久期，以降低或规避债券价格下跌所带来的风险。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不同期限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并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进行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来决定本计划资产在长、中、短期债券间的配置比例。

(3)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4) 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债券，随着本计划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从而获得资本利得收入。

(5) 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计划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结合具体发行契约，获取利差的变动会带来趋势性的信用产品投资机会。

2、现金管理投资策略

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

3、证券化资产投资策略

筛选市场上的证券化资产，从主体资质、基础资产、交易结构这三个层次识别风险。主体资质看股东背景、管理团队、资产服务能力、信息系统和风控系统。基础资产是现金流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交易结构是账户设置、现金流分配顺序、信用触发机制、循环购买机制。获取稳健收益。

四、建仓安排

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4个月。

管理人在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

3、公开募集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业存单指数基金；

4、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等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二) 投资比例

1、穿透合并计算后，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

2、穿透合并计算后，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200%；

3、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50%的，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

4、穿透合并计算后，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6、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10%。

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构建投资资产组合，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金额，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以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五、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一）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大额存单、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项目收益债券（NPB）、债券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2）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和交易所、银行间市场逆回购等标准资产；

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以上投资范围中，由于投资主体（本集合计划）暂未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而无法投资的投资品种，在投资主体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后，可进行投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本合同约定对合同进行书面变更或补充，并由管理人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应风险且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本计划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

1、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如下所列：

现金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100%。

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100%。

债券正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0%。

2、投资限制（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1）投资标准信用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或担保机构评级需为 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受此条限制；

（2）本计划不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次级，仅限投资在交易所和银行间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标的遵循法律法规对产品嵌套的要求；

（3）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

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四、说明 FOF 产品（如是）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

不适用

五、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R2】，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C2-C5】的普通投资者】，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具体以销售机构确认为准。

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仅表示管理人基于产品基本情况的一般认定，未参考单一投资者特性。为详尽了解产品风险，投资者应重点关注本合同“风险揭示”部分内容，并结合自身年龄、职业、教育经历、投资目的、投资期限、资产状况、收入情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个性情况进行深入理解。因各种因素影响，本计划仍有可能发生超出预期之外的损失。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七、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

（一）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计划在债权类资产上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杠杆策略等层面进行投资组合管理。

1、久期配置策略

本计划将对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等进行研究，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力争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2、类属配置策略

本计划将对宏观经济周期、市场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变化，以及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根据各债券类属的风险收益特征，对债券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债券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3、杠杆策略

本计划将在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比较债券收益率和融资成本，判断利差空间，力争通过杠杆策略提高组合收益。

（二）现金管理投资策略

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合作，合理有

本次发行的总量；

(4) 本计划的计划资产总值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计算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5) 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6)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3、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4、投资禁止行为

禁止用本资管计划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 承销证券；

(2) 将计划资产用于对外担保或向他人贷款等用途；

(3) 从事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利用本计划资产为投资者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 依据本合同、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行为监督的具体内容和标准按照本合同附件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五）执行，若本合同第十一章第四点、第五点的内容与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五）不一致的，以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五）为准。

4、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四个月内，可不受上述比例限制，但应当符合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

致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

(三) 证券化资产投资策略

本计划通过对标的资产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分析，对证券化资产进行更为精准的定价，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增厚本集合计划的收益。

(四) 公募基金及资管产品的投资策略

管理人以定量加定性的方式优选基金或资管产品。目标是从市场上的基金或资管产品中挑选出一批基金经理能力优秀的证券投资基金或资管产品。

上述投资策略为管理人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本计划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策略。投资经理可在本计划投资范围内，根据市场变动及自主判断采用其他投资策略。

八、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债券（不包括可转债、可交换债）的信用评级（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含 AA），若无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则担保机构评级需为 AA（含）以上；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或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评级数据使用国内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范围以管理人确定的口径为准）的数据。

(2)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ABS）及资产支持票据（ABN）的劣后级。本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不视为一层资产管理产品；无正当事由将资产管理产品或者其收（受）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或者以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形式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视为一层资产管理产品。

(3)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4)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和本合同约定限制从事的其他投资。

(二) 投资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致本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的，管理人应自可交易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管理人应详细列明上述相关特定风险。上述相关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市场风险，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2)流动性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投资者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关系，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管理人承诺不以本集合计划的资金，直接或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或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

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如需），并通过本集合计划季报、年报等定期报告形式向投资者披露。

托管人仅依据法律法规或合同明确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禁止行为、管理人书面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若有）等内容进行投资监督。

六、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 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普通投资者的 C2-C5 及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开放式固定收益类产品，根据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所拟定投资的

7、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8、承销证券；

9、向他人贷款或融资提供担保；

10、利用产品为集合计划投资者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11、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12、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

(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3) 通过穿透核查，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13、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九、投资决策

(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相关制度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指导意见》、《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管理人制度、《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合同、协议；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二) 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程序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制度，每一层级的投资决策主体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具体投资决策程序如下：

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投资负责人组织各投资经理实施具体投资计划，投资经理定期将所管理产品的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运作情况报告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小组以及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

2、投资交易程序

(1) 投资方式：受托财产的具体管理与运用由管理人、投资顾问（如有）、托管行共同完成，并由各方根据资管计划文件和相关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管理人根据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建议，通过管理人审查后，进行本资管计划的投资运作，管理人执行投资顾问提供的投资建议，所形成

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将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七、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指导意见》、《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合同、协议文本。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二) 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制度，每一层级的投资决策主体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具体投资决策程序如下：

1)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审定年度投资策略报告。

2) 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小组根据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授权，不定期召开会议，审定资产管理业务阶段性投资策略报告。

3) 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投资负责人组织各投资经理实施具体投资计划，投资经理定期将所管理产品的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运作情况报告投资决策小组。

2、投资交易程序

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交易岗，投资主办人下达的投资指令通过交易岗实施。交易岗接到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后，根据有关规定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确保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三) 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目标

强化管理人的内部管理，保障集合计划的规范运作，控制集合计划的运作风险，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管理人及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风险控制的原则

1) 及时有效原则：对所取得的监控信息和数据应及时进行处理、分析、查证和报告，并发出风险提示和监控意见，有效预警和控制风险。

2) 全面重点原则：在对系统各监控点进行日常监控的基础上，根据风险程度和工作需要，对有关监控

的损失由受托资产承担。

(2) 具体的投资实施：管理人根据本合同中关于受托财产运用范围和投资比例的规定自行进行投资。

(3) 独立的执行：管理人设置独立的集中交易室，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风险监控功能，保证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十、建仓期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在建仓期结束后，本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本计划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前1个月为本计划变现期，管理人在变现期内可安排对计划中未变现资产提前进行变现。

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现金管理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

十一、预警、止损机制

本计划不设置【预警线、止损线】

十二、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

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10%。

点实施重点监控。

3) 持续同步原则：根据被监控对象的业务发展，不断完善监控系统的功能，以确保系统功能与业务发展同步，保证非现场监控工作的持续有效开展。

4) 授权责任原则：风险监控工作应遵循严格的授权制度，并建立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

3、风险控制组织架构

1) 决策系统：风险控制委员会。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总体风险管理政策。

2) 实施系统：风控部门。公司风险管理的专职日常工作机构，组织实施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内容与任务，通过公司风控平台，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状况进行监控、分析和评估。

3) 监督系统：稽核部门和合规部门。稽核部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进行检查、评价。合规部门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制度行为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并向基金业协会及公司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4) 支持系统：包括研究部门、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门、信息技术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等，对风险监控提供宏观经济与行业分析、预警信息和风险监控技术、财务资金监管、人员等支持。

5) 公司实行公司风控部门和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合规风控岗的二级风控体系，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制度，履行风险监控职能，包括风险监测和预警、提交风险报告和调整建议等。

4、投资风险管理制度

1) 建立风险控制架构，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和体系
在制度管理方面，除了公司的基本制度和内控规范外，针对资产管理业务还系统地制定了产品设计、投资管理、交易、营销和集中清算等制度，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决策体系、投资管理流程、权限管理、交易工作流程、可投资标的库的建立及维护程序、产品开发流程、客户服务机制等都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在组织架构方面，在公司层面，风控部门动态监控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稽核部门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负责审计监督、合规部门审查业务的合规性、运营管理部门对资产管理业务实行集中清算。在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内部将市场营销、投资管理、交易执行、风险管理等岗位分设，通过职能分离形成制衡。

2) 风险识别

公司对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公司已按照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对本集合计划的设计开发、合同签订、投资者开户、投资决策、投资执

行、交易、清算、资金管理、客户管理等各环节风险点进行梳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3) 风险评估

公司风控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评估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可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集合计划总体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

4) 风险报告

公司风控部门对风险事件进行分析，制作定期或不定期风险管理报告，及时报送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

5、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管理人以外的合作机构、监管机构以及投资者的监督。

1) 托管人的监督

托管人监督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运作，发现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进行投资的，托管人有权对违反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投资和资金清算指令不予执行，或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向投资者通报、向监管机构报告。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的清算估值进行复核、审查，按季编制集合计划托管报告。

2) 上级监管机构的监管

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将对集合计划销售、交易、投资运作相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稽核，并要求管理人和托管人就集合计划运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作专项报告。

3) 投资者的监督

投资者有权查询或查阅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情况和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情况，以及审计机构、上级监管机构披露的各种审查报告。

(四) 预警、止损机制

本计划不设置【预警线、止损线】

八、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第十二节 投资顾问 变更为 第十二部分 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不设投资顾问。

本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会员编码为 PT0300000217。管理人未委托其他服务机构代为办理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服务。

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第十三节 分级安排 变更为 第十三部分 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本计划不设分级安排。

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变更为 第十四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可以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投资者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并书面告知投资者关联交易的投资标的等相关内容，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除前款规定外，管理人不得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投资者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并书面告知投资者关联交易的投资标的等相关内容，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管理人与托管人应提供各自关联方名单，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应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并以书面形式告知。

一、关联方范围

(一) 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包括：

1、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关联方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关联方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3、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具体以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为准；在管理人收到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前以托管人年度报告公开市场信息等相关方式确定的名单为准。

管理人、托管人均应事前将其关联方名单明确告知对方，并在关联方名单更新时及时通知对方。因一方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导致另一方监控不及时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

管理人已在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披露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和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具体披露方式详见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

管理人及托管人确认：如果按照上述约定确定的管理人或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出现错误或遗漏，并导致相应的行政责任及民事责任（包括违约责任），则由该关联方名单提供方承担该等责任。

二、关联交易情形

关联交易是指本计划在进行投资或运作时，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1、本计划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2、本计划投资于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3、本计划投资于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4、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5、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三、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的界定

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一) 本计划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且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0%以上（不含本数）；

2、本计划与关联方从事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涉及投资标的的关联交易金额按照买入/申购

/认购等增加持仓的单边方向计算；

3、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重大关联交易。

(二) 本计划一般关联交易包括：

1、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由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2、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3、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

4、本计划与关联方从事单笔交易金额未达到本部分（第十四部分）之“三”之“（一）”之“1、2”的其他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

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和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

以资管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由管理人根据《华鑫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或后续更新的类似管理办法或内部制度）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

（一）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1、事前管理人应履行内部适当审批程序，遵守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平和诚信以及合法性原则，按照内部制度规定由相关部门对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允性进行审核。

2、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就重大关联交易提交专项报告，经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小组表决通过。

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均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的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管理人将选择通过管理人网站或短信等方式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征询意见期间管理人将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

若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管理人征询公告或其他书面文件中要求的方式并在管理人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向管理人明确反馈不同意的意见。如果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要求的方式进行反馈，或未在管理人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且逾期未全额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则均视为投资者同意进行该重大关联交易。

投资者、托管人授权管理人可在征询公告或其他书面文件中对“默示同意”规则进行补充约定。

3、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应经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部门、合规风控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批。

| | |
|---|---|
| | <p>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无需就此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依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受托财产，并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义务。管理人应于一般关联交易完成后及时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管理人可通过定期报告、通知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披露一般关联交易。</p> <p>五、关联交易管控机制调整</p> <p>关于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情形、关联交易的界定、信息披露要求等约定，如遇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文件或管理人内部规定作出调整且与本计划合同约定不一致时，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自行调整关联交易管控机制，并向投资者、托管人充分披露。如果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对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管理人将按照最新的监管规定执行。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电子邮件、邮寄或其他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需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
| <p>第十五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变更为 第十五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p> | |
| <p>一、投资主办的指定</p> <p>（一）委托资产投资主办人由管理人负责指定。</p> <p>（二）投资主办人简历</p> <p>袁馨</p> <p>投资经理，南京大学金融与保险学系学士、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金融学硕士，具有四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先后就职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历任自营交易、投资经理助理、投资主办人。</p> <p>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无被监管机构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无行政处罚。</p> <p>赵睿</p> <p>投资经理，利物浦大学金融数学学士，伦敦卡斯商学院数理金融与交易硕士，曾先后任职于浙江温州鹿城农商银行和华融证券固定收益部门，历任银行自营、资管投资经理和券商资管投资主办人，长期从事一线固收交易与投资工作，具有资深固定收益投资经验。</p> <p>二、投资主办与变更</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若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 <p>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p> <p>二、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的资料如下：</p> <p>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由【江理东、赵睿】担任。</p> <p>江理东先生，现任华鑫证券资管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上海财经大学资产评估硕士。拥有8年券商资管投资交易经验，5年产品管理经验，历任国元证券资管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五矿证券资管投资经理，累计管理规模超百亿，对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有独到见解，擅长通过宏观分析和基本面研究挖掘信用债和可转债投资机会。</p> <p>赵睿先生，投资经理，利物浦大学金融数学学士，伦敦卡斯商学院数理金融与交易硕士，曾先后任职于浙江温州鹿城农商银行和华融证券固定收益部门，历任银行自营、资管投资经理和券商资管投资主办人，长期从事一线固收交易与投资工作，具有资深固定收益投资经验。</p> <p>本计划投资经理均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无兼职情形。</p> <p>三、投资经理与变更</p> <p>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内，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通知的义务。投资经理的选任与变更情况应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
| <p>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变更为 第十六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p> | |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集合计划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集合计划账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募集机构和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财产账户相互独立。

托管人应为集合计划在其营业机构开立托管资金账户，资金账户名称为“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以二级户的形式为委托资产开立专门用于保管货币形式存在的委托资金及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二级户的预留印鉴以一级账户的预留印鉴为准。该账户应遵循托管人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订后并以此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应当为“管理人名称-托管人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

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由托管人负责，账户资金的管理和运用由管理人负责。

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集合计划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本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均需通过托管账户进行。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本集合计划开展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集合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由托管人或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管理和使用。如该账户是由管理人负责开立的，管理人应保证该账户专款专用。相应的投资回款及收益，也由管理人负责及时原路划回托管账户。管理人开立此类账户后需及时通知托管人。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由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证券公司住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指定的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机构备案。

委托资产投资银行存款，管理人应与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其预留印鉴至少有一枚托管人印章，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存单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质押或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一) 本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 本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本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三) 管理人、托管人因本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计划财产。

(四) 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五) 本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本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本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六）证券类资产及证券交易资金的保管

本计划投资形成的证券类资产，由相关法定登记或托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第三方保管；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由相关证券经纪商和存管银行保管。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管理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需其他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如有）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以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托管账户名称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命名，具体以实际开立为准。托管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将资金账户信息以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投资前，管理人应提前通知托管人，提供所需资料，由托管人以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向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DVP 账户）。管理人负责以本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当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被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或扣划款项时，托管人按照有权机关要求依法予以执行，因此影响托管账户资金划付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冻结或扣划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托管人应根据业务需要通知管理人，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托管人应为集合计划在其营业机构开立托管账户，托管账户名称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命名，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以二级

| | |
|---|---|
| <p>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存单后，由托管人保管证实书、存单正本。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银行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p> <p>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p> <p>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是指运用集合计划资金进行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包括集合计划所拥有的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他投资等资产。</p> <p>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p> <p>（一）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p> <p>（二）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p> <p>（三）集合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管理人、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集合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p> <p>（四）管理人、托管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擅自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p> <p>（五）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托管人因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集合计划财产；</p> <p>（六）管理人、托管人对不同客户的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分账管理。</p> <p>（七）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p> | <p>户的形式为受托资产开立专门用于保管货币形式存在的受托资金及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二级户的预留印鉴以一级账户的预留印鉴为准。该账户应遵循托管人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规定。托管账户由托管人负责管理，托管账户内的银行存款利息按托管人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每半年或遇到重大市场调整时，如有需要，管理人及托管人可对账户利率进行重新议价。托管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将托管账户信息以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管理人。</p> <p>受托资产投资银行存款，管理人应与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其预留印鉴至少有一枚托管人印章，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存单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存单后，由托管人保管证实书、存单正本。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银行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p> |
| <p>第十七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变更为 第十七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p> | |
| <p>一、交易清算授权</p> <p>管理人应事先书面通知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下称“指令发送人员”）名单，授权通知应注明相应的权限，授权生效时间、预留印鉴和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通知书（以下简称“授权通知”）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p> | <p>一、指令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生效条件、交易权限、被授权人名单的通知及更新等</p> <p>（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事先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书面通知，载明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下称“指令发送人员”）及各个人员的权限范围、授权生效日期、预留印鉴和授权人签字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集合</p> |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发出授权通知后向托管人电话确认。授权通知自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若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授权通知应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投资者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1、投资指令是管理人在运用委托财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投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指令发送人员签字/章。

2、本委托财产托管专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托管人可直接从托管专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执行的程序

投资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管理人用传真、邮件的方式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的传真号码为 021-54967280，邮箱地址为 qiuwq@cfsc.com.cn、niqin@cfsc.com.cn、luowj@cfsc.com.cn、dusy@cfsc.com.cn、zangxy@cfsc.com.cn，托管人只接受此传真号码/邮箱的划款指令。若管理人传真号码/邮箱地址变更，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托管银行，并且获得托管行确认开始生效)。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托管人确认该投资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托管人。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投资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托管人根据授权通知，对投资指令的预留印鉴、签字/章样本等审核无误后，方可执行投资指令。

对于指令发送人员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投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投资指令，指令发送人员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投资指令。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投资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投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

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投资指令，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的截止时间为 15:00；对于所有有明确到账时点的投资指令，管理人应在要求到账时点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托管人工作时间是 8:30-11:30，13:30-17:00)。

计划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指令发送人员的签字样本。若资产管理人同时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了资产管理业务统一交易清算授权书和单个资管计划交易清算授权书的，授权书以以下第(2)种方式为准：(1)统一授权书；(2)单个资管计划授权书。

(二)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管理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以原件的方式向托管人寄送授权通知书。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授权通知后，需向托管人电话确认授权通知已收妥原件。授权通知自其载明授权的起始日期或管理人电话确认托管人已收妥原件的日期中较晚之日起生效。托管人收到的授权通知(或授权变更通知)原件的日期晚于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通知自托管人收到之日起生效。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集合计划管理人在运作集合计划资产时，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相关登记结算公司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指令。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一)投资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集合计划管理人用电子邮件、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其它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确认的方式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管理人的传真号码为 021-54967280，邮箱地址为 qiuwq@cfsc.com.cn、liqx@cfsc.com.cn、shihang@cfsc.com.cn、luowj@cfsc.com.cn、lilt@cfsc.com.cn、zhaokx@cfsc.com.cn、hxxzqgyy@cfsc.com.cn，托管人只接受此传真号码/邮箱的划款指令。若管理人传真号码/邮箱地址变更，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并且获得托管行确认开始生效)。集合计划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样本及签字(章)样本对指令上的印鉴/签字进行一致性审核，审核无误的方可执行指令。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且管理人已经以原件形式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确认收悉的，则对于此后该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如集合计划管理人撤销或更改发送至集合计划托管人时，集合计划托管人已经执行了撤销或更改之前的指令，则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二)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后,应对传真投资指令进行审查,验证投资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

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同时向托管人发送必要的投资合同、费用发票(如有)等划款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托管人对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审查,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投资指令的情形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立即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暂停投资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修改后的投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投资指令的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管理人若修改或要求停止执行已经发送的指令,应先与托管人电话联系,若托管人还未执行,管理人应重新发送修改指令或在原指令上注明“停止执行”字样并由指令发送人员签字/章。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传真号码、邮箱地址且未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生效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六、授权通知的变更

管理人若变更授权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指令发送人员、联系方式、预留印鉴、签字样本等),应当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变更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发送至托管人。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变更应当以原件送达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授权通知自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若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托管人,原件由管

和交易权限内,并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发送指令。指令发出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电话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清算岗位。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字面记载相符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签章样本相符,托管人对于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投资方向、金额、入账账户等要素是否与划款指令记载字面表述相符进行审查,并及时执行,不得延误,对于当日15:00之后收到的指令,托管人应尽力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划拨,但不保证划款成功,托管人不承担执行失败的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违法、违规或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有权不予执行,并及时书面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集合计划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对于所有有明确到账时点的投资指令,管理人应在要求到账时点前2个工作日发送(托管人工作时间是8:30-11:30,13:30-17:00)。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若托管人因投资监督需要要求管理人发送相关交易解释、说明等文件,则视托管人收到上述有效文件时间为收到投资指令时间。相关说明文件包括:

- 1、投资交易或资金用途说明文件;
- 2、收款账户信息证明文件;
- 3、其他文件资料(如需)。

管理人应保证以上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托管人对此类文件资料仅做一致性审查。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三)本协议项下的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

托管人在收到有效指令后,将对于同一批次的划款指令随机执行,如有特殊支付顺序,管理人应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提前告知。

托管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正确执行管理人的合法划款指令,对受托财产发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指令若为以数据接口方式发出的电子指令,则以托管人收到的电子指令为准。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投资指令的情形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立即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暂停投资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修改

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传真件/扫描件，若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扫描件为准。

八、其他事项

1、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相关财产权利未能及时变更而导致委托财产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管理人未将拟投资产品的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资料提供托管人的，托管人有权对管理人相关委托财产管理运用指令拒绝执行。

3、托管人应对指令依据本管理合同进行监督审核，对适当的指令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违背法律、行政法规、本管理合同规定的，应当要求管理人改正或撤销，未能改正或撤销的，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后的投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投资指令的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管理人若修改或要求停止执行已经发送的指令，应先与托管人电话联系，若托管人还未执行，管理人应重新发送修改指令或在原指令上注明“停止执行”字样并由指令发送人员签字/章。

对于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和通知，除非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具有本部分（第十七部分）第四项和第五项所述错误，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执行，否则应就资产管理计划或管理人由此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传真号码、邮箱地址且未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生效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发送划款指令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集合计划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指令发送人员的名单的修改，及/或权限的修改），应当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修改应当以原件的形式寄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授权通知的修改自其载明授权的起始日期或管理人电话确认托管人已收妥原件的日期中较晚之日起生效。

七、授权通知书及投资指令的保管

授权通知书及投资指令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托管人，原件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传真件/扫描件，若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扫描件为准。

八、其它事项

（一）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投资指令的印鉴和被授权人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做一致性审慎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除前述一致性审核检查外，集合计划托管人不负责审查投资指令的真实性。

（二）除因故意或过失致使集合计划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合法指令对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集合计划

| | |
|--|--|
| | <p>托管人因正确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投资指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该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未正确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指令而使集合计划的利益受到损害或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该责任。</p> <p>(三)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下达指令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确保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投资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履行及时通知义务但管理人未采取措施情况下可不予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赔偿。</p> <p>(四)对于可能存在管理人由于管理原因、内部道德风险导致发出的指令，如托管人复核与授权文件内容相符，应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管理人不得以不知情、相关人员犯罪、不是真实意思表示为由，主张划款指令无效或者要求托管人承担赔偿责任。</p> <p>(五)本资产管理计划如通过三方存管账户认(申)购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的，托管人对于可能会存在资金被挪用的风险，或第三方销售平台对资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准确的风险，或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金融产品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等其他风险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责任承担。</p> |
| <p>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 变更为 第十八部分 越权交易</p> | |
| <p>一、越权交易的界定</p> <p>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p> <p>(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p> <p>(二)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p> <p>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一)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二)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有权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三)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集合计划财产所有。</p> | <p>一、越权交易的界定</p> <p>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投资者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p> <p>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p> <p>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p> <p>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监管机构。</p> <p>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监管机构。</p> <p>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投资者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监管机构。</p> <p>(二)越权交易的例外</p> <p>非因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p> |

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

1、由于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或发行人合并、已投资持有的证券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上市公司受到监管机关处罚或谴责、上市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等，视投资政策中的具体约定而确定），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发生上述情形时，管理人应在发生超标涉及的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可交易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投资政策的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财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一）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托管人仅按照本合同第十八部分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的内容履行投资监督义务，若本合同第十八部分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与本合同其他章节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第十八部分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约定为准。

1、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交易进行监督：

投资范围

（1）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包括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永续债、次级债（包括证券公司次级债、保险公司次级债）、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银行间、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的政金债、铁道债、中央汇金债，项目收益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私募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现金、存款（含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各类存款）、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

（3）公开募集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业存单指数基金；

（4）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等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投资比例

(1) 穿透合并计算后，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

(2) 穿透合并计算后，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0%；

(3)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 50%的，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

(4) 穿透合并计算后，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 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6)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构建投资资产组合，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投资限制

(1) 债券（不包括可转债、可交换债）的信用评级（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含 AA），若无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则担保机构评级需为 AA（含）以上；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或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评级数据使用国内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范围以管理人确定的口径为准）的数据。

(2)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ABS）及资产支持票据（ABN）的劣后级。本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不视为一层资产管理产品；无正当事由将资产管理产品或者其收（受）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或者以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形式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视为一层资产管理产品。

(3)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4)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和本合同约定限制

| | |
|---|--|
| | <p>从事的其他投资。</p> <p>(二) 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 对本计划的直接投资履行监督职能。</p> <p>(三) 管理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托管人提供履行投资监督所需的数据和信息, 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p> <p>(四) 如需托管人对本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的, 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 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若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 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 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p> <p>(五) 管理人与托管人应提供各自关联方名单, 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应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 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由于托管人或管理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导致资产管理计划遭受损失的, 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p> <p>管理人及托管人确认: 如果按照上述约定确定的管理人或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出现错误或遗漏, 并导致相应的行政责任及民事责任(包括违约责任), 则由该关联方名单提供方承担该等责任。</p> <p>(六) 托管人对“投资比例”中“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的监督仅限于管理人托管在托管人处的全部集合计划。</p> <p>(七) 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 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 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p> <p>(八) 如本计划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 由管理人按照所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披露的频率通过邮件方式将本计划所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表、净值等数据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的邮箱地址为: custody@nbc.cn), 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复核, 并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投资监督。管理人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真实、不完整而带来的损失, 由管理人承担。如本计划所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披露组合的频率发生变化的, 由托管人及管理人协商一致后进行调整。</p> |
| 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变更为 第十九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 |
| <p>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 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p> <p>一、资产总值</p> <p>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形成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二、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p> | <p>一、估值目的</p> <p>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资产的价值, 依据经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计划资产净值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是计算计划参与和退出价格的基础。</p> <p>二、估值时间</p> <p>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 【T+1】日完成 T 日估值, 并于当日通过电子直连或双方均认可的方</p> |

的净资产值。

三、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指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的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由资产管理人Q日内（Q为估值日）负责计算，Q日内资产托管人复核完成。（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间，由资产管理人Q日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Q日复核完成。）

四、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六、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对资产进行估值之每个交易日。

七、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确认和计量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管理人应当定期对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必要时调整完善，保证公平、合理。

当有充分证据表明本集合计划相关资产的计量方法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其价值时，管理人应当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即使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进行调整。

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本节所指的固定收益品种，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债券品种。

1、交易所市场交易品种估值处理

(1)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

式与托管人对估值表进行核对。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估值方法及其调整

估值坚持公允价值计量，符合本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指导意见》、《资管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自律组织的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一) 估值的基本原则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二) 投资标的的估值方法

1、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本节所称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债券投资品种，以及同业存款、债券回购等其他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但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4)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和私募债券,鉴于目前尚不存在活跃市场而采用成本法估值。

(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银行间市场交易品种估值处理

(1)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2)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基金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机构为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6、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逆回购以成本列示,按照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

7、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8、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

(1)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涉税处理(下同)。

(2)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建议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4)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逆回购以成本列示,按每日利率计提利息。

2、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场内申购获得的ETF基金按【转出股票价值+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可收替代】确认成本,其中,转出股票价值按估值日各转出股票收盘价计算;基金公司未公布估值日现金替代的,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预估现金部分计算,并于估值日现金差额公布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可收替代款于收到退补数据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如果现金差额公布日或者退补数据公布日,已无ETF持仓,该部分差额直接计入产品收益。场内赎回ETF基金获得的成分股票按【当日收盘价,如果停牌取最近日收盘价】确认成本,管理人应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供退补数据;持有的ETF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

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11、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

八、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以邮件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给托管人，托管人复核后以邮件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回复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差错处理

(一) 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备案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系统故障差错、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 1) 条规定的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 2) 条规定的方法估值。

(5)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6) 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信托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按照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公布份额净值的，以前最近一次公布的份额净值计算。

3、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如有差额，不做追溯调整；

4、结构性存款按照发行银行提供的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公布份额净值的，以前最近一次公布的份额净值计算。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时候，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四、估值对象

本计划财产项下所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五、估值程序

(一) 本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1】日完成 T 日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由托管人进行复核。

(三) 本计划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计划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会计责任方是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对本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但托管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一)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

(二) 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声明等。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及要求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承担因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托管人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托管人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三)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

成本计划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时，视为估值错误。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通报计划托管人，并向投资者披露。

(二) 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1、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后者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1) 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计划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估值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和计划造成的损失，如涉及托管人过错，托管人仅承担过错责任。

(3)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4) 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七、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一) 管理人作为估值的第一责任人，应定期评估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质量，并对估值价格进行检验，防范可能出现的估值偏差。当出现投资品估值偏差，估值机构发布的估值不能体现公允价值时，管理人应综合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结果，经与托管人协商，谨慎确定公允价值，并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发布相关公告，充分披露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相关估值结果等信息。

(二)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本计划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 | |
|---|--|
| <p>成的损失进行评估；</p> <p>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p> <p>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p> <p>十一、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p> <p>（一）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p> <p>（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p> <p>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p> <p>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遗漏，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少由此造成的影响。</p> <p>由于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p> <p>十三、会计核算</p> <p>（一）会计政策</p> <p>1、本项委托财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p> <p>2、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p> <p>3、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行。</p> <p>（二）会计核算方法</p> <p>1、管理人、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委托财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p> <p>2、管理人、托管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p> <p>3、管理人应定期与托管人就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p> | <p>（一）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二）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计划财产价值时；</p> <p>（三）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p> <p>（四）如出现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计划财产的；</p> <p>（五）当前一估值日日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暂停估值；</p> <p>（六）中国证监会和本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p> <p>计划财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管理人和托管人于每日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核对确认。</p> <p>十、特殊情况的处理</p> <p>（一）管理人或托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财产估值错误处理。</p> <p>（二）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三）本计划投资场外基金的，如管理人无法及时提供权益确认资料等相关账务处理凭证，则相关账务处理方式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由此产生的风险由管理人承担。</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p> <p>本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并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p> <p>（一）资产管理人为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p> <p>（二）计划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p> <p>（三）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p> <p>（四）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p> <p>（五）本计划单独建账、单独核算；</p> <p>（六）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p> <p>（七）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p> |
| <p align="center">第二十章 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 <p align="center">第二十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

一、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 管理人的管理费

集合计划管理费按照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资产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划款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资产管理人指定收取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764152322000913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二) 托管人的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照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划款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资产托管人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资产托管费待划转

账号：11070126102000013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为维护集合计划财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律师差旅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等。

(四) 证券交易费用、注册登记费用、审计费。

(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六) 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询证费等各类银行收取的费用等)，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种类

(一)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固定管理费)；

(二)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三) 资产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如有)；

(四) 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费以及与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

(五) 计划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结算费用、证券、期货(如有)等账户的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六) 计划财产的证券、期货(如有)等证券投资交易费用、注册登记费用、会计师费、审计费；

(七) 本合同生效后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及为实现本计划权益、债权而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律师差旅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如有)；

(八)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如有)；

(九)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可以在本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资产管理计划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一)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1、固定管理费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品成立首日按推广期参与资金及其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的总额计算)。

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于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的【次季度】起，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管理费收取账户信息：

户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76415232200091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2、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

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费用(如有):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三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托管人有权从委托资产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资产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委托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三)至(六)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其中注册登记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等由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和费用凭证后,对传真划款指令进行审查。

二、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在投资者全部或部分退出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集合计划终止财产清算完毕时,管理人按投资者每笔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在该期间超过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以上部分计提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算方法、计提比例和提取频率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投资者全部或部分退出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集合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实际运行情况提取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计算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P_1 为该委托人退出份额、收益分配日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该委托人退出份额、收益分配日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该委托人退出份额、收益分配日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单位净值;

D 为该委托人退出份额、收益分配日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天数;

R 为年化收益率;

业绩报酬计算方式:

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实际提取到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申购的,以确认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基准。投资者赎回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申购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管理人将在销售公告中公告初始募集期内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至少在每个常规开放期前1个工作日公告该常规开放期计划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如果不公告的,则该常规开放期计划份额适用最近一次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如无最近一次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的,则为初始募集期内参与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可以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的调整频率必须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相匹配,调整周期不能短于两次开放期的间隔时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投资者在该期间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S 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若在该期间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S 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收益的【 W 】%计提业绩报酬(【 W 】%不得超过60%),剩余部分归投资者所有。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S | 计提比例 |
|-------------------|----------|
| $S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0 |
| $S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 W 】% |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S = \frac{(C'' - C')}{C} \times \frac{365}{D}$$

$$H = (S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W\% \times C \times Q \times D / 365$$

其中:

C'' :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本集合计划的累计单位净值;

C :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D : 为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即该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H : 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Q : 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退出份额数或计划分红、终

| 年化收益率 (R) | 计提比例 | 业绩报酬 (E) 的计算方法 |
|---------------|------|--|
|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0 | E=0 |
|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60% | $E = F \times P_0^* \times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60\%] \times D / 365$ |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由管理人在封闭期前公告确定。

其中：E 为业绩报酬

F 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

退出日或到期日 (T 日) 的计划单位净值在当天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计算,遇特殊情况,经管理人和托管人一致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由托管人复核并由管理人在投资者的收益分配、投资者退出或清算款项(以下简称“退出金额”)中分别予以相应扣除,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为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管理费收取账户。

2、业绩报酬计提说明

(1) 退出计提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申请预约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管理人根据年化收益提取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计划资金款项中予以扣除。

例 1: 某投资者预约退出申请日持有份额 400,000 份,全部预约申请退出,退出日单位累计净值 1.15 元,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为 1.10 元,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为 1.00 元,退出日至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183 天,假设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5.8%,则

R (年化收益率) =

$$(1.15 - 1.10) \div 1.00 \times (365 \div 183) \times 100\% = 9.97\%$$

E (业绩报酬) = $400,000 \times 1.00 \times [(9.97\% - 5.8\%) \times 60\%] \times 183 / 365 = 5017.71$ 元。

例 2: 投资者于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持有份额 1,000,000 份,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为 1.10 元,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净值为 1.00 元,后续投资者在本次预约退出申请日申请预约退出份额 200,000 份,本次退出日单位累计净值 1.15 元,退出日至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183 天,则

a) 针对退出份额 200,000 份,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具体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参照例 1。

b) 针对未退出份额 800,000 份,本次退出日,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未来分红或退出清算时,管理人再计提业绩报酬。退出清算时,具体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参照例 1,分

止时持有份额总数;

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金额上限为分红金额;即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大于该次分红金额的,该次业绩报酬金额以分红金额为限,超出部分管理人予以免收。

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超过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上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业绩报酬的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或者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对受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和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二)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0.02】} \%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品成立首日按推广期参与资金及其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的总额计算)。

合同生效后,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于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的【次季度】起,【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集合计划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资产托管人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 资产托管费待划转

账号: 11070126102000013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受托财产运作中产生的税款,由受托财产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未规定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有代扣代缴义务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进行代扣代缴。

为免歧义,各方特别约定并优先使用如下条款:本合同各方特别约定,如依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部

红提取时具体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参考分红提取。

(2) 收益分配时计提

当管理人进行收益分配时,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与退出计提方式相同,从投资者分红款项中予以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于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

例3:某投资者分红日持有份额400,000份,分红日单位累计净值为1.15元,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为1.10元,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净值为1.00元,分红日至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183天,则

$$R(\text{年化收益率}) = (1.15 - 1.10) \div 1.00 \times (365 \div 183) \times 100\% = 9.97\%$$

$$E(\text{业绩报酬}) = 400,000 \times 1.00 \times [(9.97\% - 5.8\%) \times 60\%] \times 183 / 365 = 5017.71 \text{元。}$$

注:当分红时,不满足业绩报酬提取条件时,不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采用按账户计提的方式,多次参与、退出的在计算份额持有天数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比如,某投资者在2018年产品募集期时参与了40万份,封闭期后在2019年第一次开放时又参与60万份,2019年第二次开放时又退出50万份,则认为这50万份中的40万份持有封闭期加3个月,另外的10万份持有3个月,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销售有关的费用、集合计划销售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四、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管理人亦有权以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就本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及其他应税行为,属于本计划需要承担且由管理人作为纳税主体缴纳的,该税费由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除本约定外,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的,相关方应自行缴纳);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亦有权以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如管理人因此垫付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投资者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四) 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单独计提并分别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作为各自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具体划款时间和金额以管理人划款指令为准。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在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出具指令,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中扣划至管理人指定账户。托管人不垫付证券账户开户费。

(五) 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进行摊销。若产品当年终止,当年审计费在终止日按审计费金额据实调整。

(六) 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相关费用(包括认购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年度电子合同服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本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其他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

(七) 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

| | |
|---|---|
| | <p>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p> <p>(八) 费率的调整</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调整资产管理费率、资产托管费率及业绩报酬计提水平。</p> <p>管理人可以调减管理费率，并在新的管理费率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发送至托管人。</p> <p>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协商调减托管费率，并在新的托管费率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发送至托管人。</p> <p>(九) 银行间费用（如有）：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三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托管人有权从委托资产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资产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委托资产投资会产生银行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p> |
| <p>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与分配 变更为 第二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p> | |
| <p>一、收益的构成</p> <p>集合计划收益由买卖证券价差、股息、基金红利、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p> <p>二、可分配收益</p> <p>集合计划的利润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买卖证券价差、股息、基金红利、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p> <p>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p> <p>集合计划可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一）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二）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p> <p>（三）收益分配后份额净值不低于本计划初始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本计划初始面值 1.0000。</p> <p>（四）原则上集合计划份额可在每次开放期（不含临时开放期）第一日进行一次收益分配。</p> <p>（五）对于在开放期申请退出并确认的客户，本集</p> | <p>一、收益的构成</p> <p>集合计划收益由买卖证券价差、基金红利、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p> <p>二、可分配收益</p> <p>集合计划的利润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买卖证券价差、基金红利、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p> <p>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p> <p>集合计划可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一）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二）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p> <p>（三）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p> <p>（四）收益分配后份额净值不能低于本计划初始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本计划初始面值 1.0000。</p> <p>（五）原则上集合计划份额可在产品成立后每年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和分配金额由管理人确定。收益分配基准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六）本集合计划因触发提前终止合同条款后终止的，则</p> |

| | |
|--|---|
| <p>合计划在对应开放期（不含临时开放期）第一日将退出份额的收益分配给客户，对于在开放期未申请退出的客户，本集合计划在对应开放期（不含临时开放期）第一日进行红利再投资。</p> <p>（六）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p> <p>（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p> <p>1、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的可分配收益。</p> <p>2、管理人确定分配红利的金额、时间。管理人考虑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现金流量和客户需求，在满足本部分规定的条件下确定收益分配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时间。</p> <p>3、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收益分配方案包括集合计划可以分配的金额、分配的登记日、红利再再投资的确认日等。各方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p> <p>4、管理人通知投资者。管理人将收益分配方案在官网上向投资者公告。</p> <p>5、实施分配方案。</p> <p>五、收益分配的执行</p> <p>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红利金额的数据，在收益分配日进行处理。</p> <p>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方式或现金分红方式。</p> <p>投资者若未进行选择，则默认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p> <p>采取现金分红方式的，在该收益分配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红利划转到投资者的交易账户；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权益登记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p> <p>分红资金按分红权益登记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p> | <p>管理人将按照集合计划清算方式给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p> <p>（七）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p> <p>各方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分红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复核后确定，管理人至少在 R-1 个工作日（R 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公告。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和红利发放日由管理人决定，但收益分配基准日到红利发放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p> <p>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p> <p>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红利金额的数据，在收益分配日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进行处理。</p> <p>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或现金分红方式。</p> <p>投资者若未进行选择，则默认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根据现有规则，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处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且选择不同分红方式的，其所持有的在该销售机构处认购和申购的且未赎回的全部份额的分红方式以其最后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p> <p>采取现金分红方式的，在该收益分配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红利划转至销售机构归集账户；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权益登记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p> <p>收益分配由托管人将分红款划至销售机构归集账户（销售机构统一分配）。收益分配方案中需载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等。托管人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若划至销售机构统一分配，托管人对于收益分配方案金额部分的复核内容仅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不承担复核义务，托管人不对向投资者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p> |
| <p>第二十二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变更为 第二十二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p> | |
| <p>一、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资产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p> <p>（一）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报告。</p> <p>管理人在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周一（如遇法定节假</p> | <p>一、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p> <p>（一）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p> <p>（二）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p> <p>（三）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四）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p> <p>（五）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p> |

日相应顺延)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上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的单位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

(二)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并报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报告内容需披露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 6、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7、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8、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报告内容需披露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一) 净值报告

本计划成立后,资产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将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上一个交易日的计划财产净值,参与、退出价格向投资者披露。

(二) 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1、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2、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4、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三) 托管人履职报告

1、托管人履职报告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5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

9、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并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五）对账单

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柜台自行查询、交易系统自行查询对账单或交易流水；投资者需要邮寄对账单，需及时与管理人取得联系，由于投资者提供的邮寄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不详或因邮局投递差错、通讯故障、延误等原因，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准确送达，请投资者及时到原销售机构网点办理相关信息变更，管理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其中第七条重大违法违规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除以下第二项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以外，其他事项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三）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四）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五）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财产纠纷事项。

（六）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七）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八）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九）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

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5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 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三、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者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其中第（六）条重大违法违规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经理、投资顾问（如有）发生变动，或者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二）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负面舆论、群体性事件等重大风险事件的；

（三）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展期、终止与清算；

（四）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财产纠纷事项；

（五）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

（六）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七）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八）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具体的报送时间、方式及途径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为准。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金融监管部门对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规定进行修订或/和更新，则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约定以金融监管部门修订或/和更新后的规定为准，无需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四、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具体方式

（一）投资者信息查询范围

投资者可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计划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的方式

管理人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披露信息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向管理人查阅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

| | |
|---|--|
| <p>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p> <p>(十) 管理人因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交易场所和登记结算机构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应在收到相关措施或处理决定后二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十一) 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p> <p>三、信息披露方式</p> <p>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p> <p>(一) 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p> <p>本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p> <p>(二) 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p> <p>本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文本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保证其提供的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p> <p>(三) 管理人客服电话</p> <p>本集合计划披露的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客服电话（95323）查询。</p> <p>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及查阅</p> <p>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存放在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查阅。管理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p> | <p>1、资产管理人网站</p> <p>定期报告、份额净值报告、临时报告等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p> <p>2、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p> <p>本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文本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保证其提供的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p> <p>3、管理人客服电话</p> <p>本集合计划披露的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客服电话（95323）查询。</p> <p>尽管本合同有其他约定，在特殊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披露事项的性质、时间、情形以及对投资者的影响情况等，决定将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的方式改为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p> <p>管理人选择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的，应当采用有效手段确保通知到各个投资者，但因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等非管理人的原因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未收到通知所产生的责任、影响和后果，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p>五、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的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
| <p>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 变更为 第二十三部分 风险揭示</p> | |
| <p>投资者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投资者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一、特殊风险</p> <p>1、无法提前退出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份额定期开放，投资者只能于本集合</p> | <p>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一、特殊风险揭示</p> <p>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p> <p>本合同是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管理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调整，可能导致本合同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为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从而要求管理人重新修订完善的风险。管理人将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提交说明材料，</p> |

计划退出日办理份额退出，其他时间投资者面临无法提前退出的风险。

2、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能达到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依据，不代表预期收益率，也不是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者的投资可能出现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本金受损的风险。

3、集合计划份额延期的风险

当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届满时，如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未全部变现，集合计划可能面临延期至投资资产全部变现之日，相应投资者可能面临份额延期的风险。

4、资金前端控制产生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管理人应控制在交易所实施竞价交易且为净额担保结算的交易品种的全天净买入金额，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因相关交易单元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额度限制而导致买入申报被拒绝。

5、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可能面临管理人未能完成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或迟延履行备案手续，从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投资或迟延投资，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风险。

6、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如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产品结构等存在特殊约定而无法完全适用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或者本合同存在与正式稿不一致的，虽然管理人将在本风险揭示书中进行特别揭示，并在资产管理合同报送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时出具书面说明，但仍可能因该等特殊约定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对投资者权益造成影响。

7、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代销机构募集资金的，代销机构应当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履行说明义务、反洗钱义务、承担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审查、资产管理计划推介及合格投资者确认等相关责任以及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协议中约定的其他义务。如销售机构未能完全履行该等义务，将影响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环节的合规有序开展，从而可能会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受到一定损失。

如涉及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的，管理人及时在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以管理人披露信息为准。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委托除管理人之外的外部销售机构募集，虽然管理人通过签署相关协议与销售机构进行权利义务的划分，但仍可能存在因外部销售机构自身的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合同约定的操作、技术系统故障或操作差错等非管理人的原因而损害投资者权益的风险，请投资者知晓。

3、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在发生募集失败时，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如下：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本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和认购金额、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若本计划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可能会被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整改规范，若计划出现不予备案情形，可能导致本计划提前终止，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5、份额转让所涉及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份额转让所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资产管理机构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

若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的销售系统出现故障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人员存在操作失误，也可能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二、一般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投资者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主要风险因素为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同变更风险、电子合同签约风险、对账单风险、份额转让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风险、税收风险、其它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本集合计划的相关风险并对风险采取了对应的防范措施。具体风险揭示如下：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风险 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普通投资者的C2-C5 及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一）法律及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房地产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业监管政策等宏观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带来风险。

（二）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三）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四）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因境外证券投资所产生的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集合计划资产波动，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风险。

转让（受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

（4）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5）折溢价风险：在集合计划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6、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

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由托管人提供，可能存在托管人不提供前述名单或提供的名单不完整的情形。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重大关联交易以至于本集合计划从事前述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以及投资者认知的本计划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1）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

虽然管理人设置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并根据重要性原则采取分层管理，但仍可能因管理人针对一般关联交易在本合同采用事先统一授权同意模式、存在投资者未被逐笔征询并在发生一般关联交易时无法及时退出本计划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

（2）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通知全体投资者并征询投资者的意见，但管理人征询的方式、投资者反馈的方式和时限均由管理人确定，可能存在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的，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或发生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或发生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另外，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内部审查，逐笔征询投资者意见，但仍可能存在因管理人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

7、正回购风险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从事债券正回购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停幅度

(五)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委托资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六) 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七) 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收益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由于投资选择偏好和市场的变化，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发生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不足、资产变现困难，对净值产生不利影响，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4、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和管理技术、管理手段，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分析能力，以及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和证券市场走势的判断能力等，都会较大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

5、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6、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7、操作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8、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由管理人决定）就合同变更内容向投资者征询意见。

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

限制，可能发生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2) 套利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价格偏离预期，债券正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3) 交收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责任的可能性，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4) 质押风险：是指由于交易所、登记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标准券折算比例的调整，可能导致债券欠库，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5) 结算风险：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债券正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8、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相较于普通债券具有“高收益”、“高信用风险”、“低流动性”等特征。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信用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为例，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通过合同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采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事后备案发行制。

相较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9、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ABN）的特有风险

(1) 交易结构风险

若发起人的资产出售是作为资产负债表内融资处理，则当发起人破产时，其他债权人对证券化资产仍享有追索权，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面临本息损失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也称为违约风险。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链结构，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证券化参与主体违背合约的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合约到期之前或在可接受的替代方接任之前，任何参与主体对合约规定职责的放弃，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进行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本集合计划最近一个临时开放期预约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在上述期间预约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除上述所述情形外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不得多于5个工作日）按指定形式回复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即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指定日期内即临时开放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日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如投资者同意变更，则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的下一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9、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采用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

若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合同的，若发生网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投资者无法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则投资者将面临计划参与失败的风险。

10、对账单风险

管理人根据投资者要求可使用邮寄对账单等方式，可能由于投资者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者快递途中丢失，导致无法正常获得对账单信息。采用邮寄方式的，对账单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

11、份额转让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投资者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需自行寻找受让方，份额转让价格由投资者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产生的转让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份额转让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12、募集失败风险

(3) 提前偿还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一般有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到期前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券，可能使得投资者在现金流的时间管理上面临不确定性，同时面临再投资风险。

10、投资可交换债券的风险（如有）

(1) 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②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③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2) 股票质押担保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3) 换股风险

主要包括：①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换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②债券的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③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董事会未同意修正换股价格的风险；④预备可交换的股票被限售、冻结，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等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的风险。

(4) 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11、次级债的投资风险

(1) 次级性风险

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存在次级性风险。

(2)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和结构存在波动可能性从而对次级债

本集合计划在销售期的募集资金（不含销售期利息）不低于 1,000 万元(含本数)，上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含本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合计数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含）以下。根据上述规则，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人数等方面的限制而无法参与集合计划的风险。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3、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1）投资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和交易所、银行间市场逆回购等标准资产等的风险。

A、法律与政策风险

因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B、信用风险

因融资人未按同业存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C、市场风险

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D、操作风险

在同业存款的发放与管理过程中，非因管理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产生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E、承担相关法律费用的风险

根据同业存款合同约定采取诉讼或仲裁等相应措施收回本息时，如需委托他人代为诉讼或仲裁，投资者可能将承担相应实现存单收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律师差旅费、执行费、保

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

证券公司次级债采用非公开发行的形式，向不超过 200 名特定对象发行，发行结束后在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转让，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证券公司次级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证券公司次级债可能存在无法随时并足额转让的风险。

（4）偿付风险

在次级债持有期间，如发行人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加上公司本身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公司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12、银行存款的相关风险

（1）提前支取风险：银行存款正常到期之前无法提前支取、因提前支取造成利息损失、提出提前支取申请但存入银行无法按时足额提取的风险。

（2）信用风险：银行存款存入银行无法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

（3）利率风险：投资者收益可能低于以银行存款或其它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4）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受托资产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5）不可抗力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是指由于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3、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利率债券的风险

（1）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2）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3）突发事件风险。这是由于突发事件使发行债券的机构还本付息的能力发生了重大的事先没有料到的风险。这些突发事件包括突发的自然灾害和意外的事故等，例如，一场

全费及其他实现存单收益的必要费用，从而带来风险。

(2)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的风险

A、信用风险：因证券投资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未按投资合同的约定履行兑付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B、市场风险：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C、操作风险：在计划投资管理过程中，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D、流动性风险

因证券投资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交收规则或者设置单一客户巨额赎回、巨额赎回规则等，导致持有的基金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E、估值风险

由于投资的场外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当日开市时不能获取数据，只能参考前一期份额净值，对于计划估值及风险控制均有滞后作用，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判断，从而影响计划的投资收益。

F、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投资者或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G、其他风险：是指除上述风险外，所有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H、分级基金 B 份额持有人的特有风险

由于分级基金 B 份额具有高杠杆特性，呈现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在标的指数持续下跌的市场环境下，分级基金 B 份额的价格杠杆倍数一般会增加；而在标的指数持续上涨的市场环境下，分级基金 B 份额的价格杠杆倍数一般会下降。因此分级基金 B 份额的持有人会因价格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 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利率债券的风险

A、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

重大的事故会极大地损害有关公司还本付息的能力。

(4) 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收入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5)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14、城投债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城投债，城投债包含如下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保障房等业务板块受宏观环境影响大，如果出现较大的经济波动，会对基础设施投资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可能对城投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都会造成较大影响，对城投公司而言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财政收入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政府对其从事委托代建业务所进行的补偿，当地财政收入的状况直接影响财政对发行人的补偿能力。如果城投公司所在地的财政收入出现大幅下跌，城投公司自身将面临财政收入波动带来的补贴下滑的风险。城投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也可能面临政府回款不及时或不规范的风险。

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城投公司存货中土地占比较高，未来土地价格尤其是二、三线城市土地价格存在进一步下跌的可能，对于城投公司所拥有的大量土地存货应关注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可能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融资平台政策变化风险。监管政策变动可能对城投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投融资活动产生的风险。

财政补贴风险。城投公司盈利水平较弱，依赖地方政府的财政补贴收入，未来随着地方政府财力的弱化和平台公司职能定位更加市场化，政府补贴政策可能会调整，需要关注政府补贴发放不及时或减少给城投公司带来的压力。

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风险。城投公司主要在政府指导下从事基础设施建设职能，未来随着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和平台公司定位的调整，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可能会发生调整，旗下资产业务甚至存在整合划转的可能。需要关注未来平台公司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的风险。

15、投资可转换债券的投资风险

(1) 可转换债券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的收益除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影响以外，还受转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2) 转股风险

转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转股期缩短而影

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B、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C、突发事件风险。这是由于突发事件使发行债券的机构还本付息的能力发生了重大的事先没有料到的风险。这些突发事件包括突发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例如，一场重大的事故会极大地损害有关公司还本付息的能力。

D、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E、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4) 投资于金融债、大额存单、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项目收益债券（NPB）、债券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风险

A、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B、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响投资收益的风险；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修正转股价格未被同意的风险；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转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的风险。

（3）偿付风险

若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自身的盈利及获现能力无法按期支付本息，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资信风险

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从而影响本次可转换债券还本付息。

（5）债券持有人回售债券导致发行人集中兑付的风险。

（6）流动性风险

公司债券由监管部门批准的证券登记机构负责托管、登记及结算工作，发行结束后，转换债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转换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7）周期性风险

可转债投资具有周期性、风险特性等固有特点，因而存在持仓比例不稳定的风险。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自主决策各类资产配置比例，因而存在单一类型资产配置比例前后不均甚至显著偏低的可能性。

16、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特别风险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对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公司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经理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判断有误、投资经理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2）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为收取业绩报酬，导致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及累计份额净值在资产管理产品业绩报酬提取日出现下跌，从而产生风险。

（3）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等各类风险，因而最终对本集合计划造成风险。

17、投资公募基金的特定风险

（1）信用风险：因公募基金的管理人未按投资合同的约定履行兑付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2）市场风险：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C、信用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债券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管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D、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权入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E、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5) 证券回购业务风险

A、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证券回购，且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证券回购的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B、证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风险、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投资风险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率导致的风险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敞口放大的风险；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资产管理计划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因此，如参与证券正回购比例较高，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

14、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5、关联交易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实施关联交易，管理人已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确认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可能存在利益冲突风险。

16、估值风险

若估值日私募基金未公布份额净值，本集合计划只能按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对于本集合计划估值及风险控制均有滞后作用，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判断，从而影响计划的投资收益。

(3) 操作风险：在计划投资管理过程中，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因公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交收规则或者设置单一客户巨额赎回、巨额赎回规则等，导致持有的基金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5) 估值风险

由于基金份额净值当日开市时不能获取数据，只能参考前一期份额净值，对于计划估值及风险控制均有滞后作用，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判断，从而影响计划的投资收益。

(6) 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投资者或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7) 其他风险：是指除上述风险外，所有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8) 分级基金 B 份额持有人的特有风险

由于分级基金 B 份额具有高杠杆特性，呈现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在标的指数持续下跌的市场环境下，分级基金 B 份额的价格杠杆倍数一般会增加；而在标的指数持续上涨的市场环境下，分级基金 B 份额的价格杠杆倍数一般会下降。因此分级基金 B 份额的持有人会因价格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9)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 份额持有人的特有

风险
由于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 主要投资于最终标的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置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寄出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基金交易价格会因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并承担基金投资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等。

18、投资永续债的特定风险

(1) 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永续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者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 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根据永续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者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据永续债条款约定，首个重定价周期末及以后每个付息

17、其它风险

(一)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二)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三)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2、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 3、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 4、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5、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6、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7、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8、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 9、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四)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申请退出后在该销售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金额低于30万元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投资者。

三、风险承担及免责

管理人依据本合同规定管理集合计划资产所产生的风险，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委托资金不受损失。

本风险揭示部分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

日，以及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19、结构性存款的特有风险

(1)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在最差情形下，应偿还的本金金额可能明显低于原先存入的金额，甚至可能为零。

(2)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3)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结构性存款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银行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投资收益发生波动，则投资者面临承担资金配置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风险。

(5)信用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属于受任何政府机构或存款保护体制投保或担保的银行存款，将面临发行银行的一般信用风险，包括无力偿付或未履行该信用挂钩存款相关义务（含支付义务）的风险。

(6)杠杆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具有杠杆特性。当参考价值变动方向不利于头寸，杠杆特性将显著扩大风险敞口并加剧潜在损失。该等损失可能是巨额的，且可能导致损失全部本金。

(7)估值风险：结构性存款是内嵌衍生产品的结构性产品，所以可能难以确定其公允价格及风险敞口。结构性存款的估值由银行利用内部模型依据诚信原则和商业合理的方式自主确定。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结构性投资产品的特别风险

(1)结构性投资产品价值波动风险

根据本合同约定，本计划可投资于与固定收益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因市场因素波动或流动性不足等原因或会造成结构性投资产品挂钩的债券价格及结构性投资产品资产价值的下跌，由此造成的资产损失的风险。

(2)结构性投资产品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及违约风险

根据本合同约定，本计划可投资于与固定收益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如因结构性投资产品发行人及担保人未能遵守结构性投资产品条款或结构性投资产品发行人出现

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破产或出现结构性投资产品违约等事件，导致结构性投资产品发行人或担保人未能按条款正常履约，从而导致委托资产的大幅损失或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 结构性投资产品提前赎回造成的本金损失风险

根据本计划认购的结构性投资产品相关条款，在结构性投资产品存续期内，结构性投资产品发行人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赎回本计划持有的结构性投资产品，并把结构性投资产品底层债券资产变现并扣除相关费用后的现金返还本计划，本计划获得的提前赎回现金金额可能远低于本计划的初始本金，极端情况下可能亏损全部本金的风险。

(4) 结构性投资产品底层挂钩标的的调整风险

根据本计划认购的结构性投资产品相关条款，管理人及结构性投资产品发行人有权于结构性投资产品存续期内动态调整底层挂钩固定收益资产组合。因此，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整体损益与结构性投资产品发行人及管理人的调整密切相关，当结构性投资产品发行人及管理人调整后的底层挂钩标的出现大幅下跌，将导致结构性投资产品价值产生大幅下降，从而导致本计划资产大幅损失的风险。

(5) 杠杆风险

本计划投资结构性投资产品时，该结构性投资产品底层资产可能涉及杠杆投资，因此结构性投资产品的价值波动要远高于平层投资产品，极端情况下，可能亏损全部本金。

21、本计划终止后存在将非现金类资产通过现状返还的形式分配给投资者的风险

本计划终止后，管理人可能选择通过现状返还部分或全部非现金类资产的形式将计划资产分配给投资者，可能存在不符合投资者主观意愿被迫接受该等非现金资产分配的风险且分配后投资者将承担直接持有该等非现金资产的相关风险，此外，投资者获分配的部分或全部非现金类资产可能正处于锁定期、违约、纠纷、处置阶段等无法流通变现的情形中或正处于市场流动性较差等情形中，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获配相关非现金类资产后可能面临较大的处置风险以及最终可获得的处置收益难以满足投资者预期的风险。本计划如涉及现状返还的投资者可能需要承担现状返还涉及的手续费、税费等相关费用，从而为投资者带来额外的成本且管理人将优先从投资者份额对应的清算资金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分配给投资者，若清算资金不足时，投资者还面临在未额外支付相关费用之前无法获得所有资产分配的风险。

22、采用管理人口径指标的特殊风险

本计划投资限制涉及的评级机构范围等指标以管理人口径为准。而管理人口径及其可能使用的相关数据信息可能为非公开的，且相关口径或数据可能发生变化，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取该口径或数据信息，且该口径或数据信息可能与投资者自行计算、评定或通过其自身渠道获取、知悉的结果不一致，请投资者知悉。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R2】，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C2-C5】的普通投资者】。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2、产品风险等级划分不一致的风险

基于各机构产品风险等级评定标准存在差异，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对产品风险等级评定可能不一致。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对产品和投资者风险等级、适当性匹配关系的认定存在客观差异性，投资者可通过该客观差异从不同角度清晰了解产品风险特征。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的，确认其已经知悉划分匹配标准存在客观差异且认可销售机构对其作出的风险划分匹配结果。如投资者存在疑义的，应当在认购前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汇率波动范围将影响国内资产价格的重估，从而影响受托资产的净值。

（4）购买力风险。资产管理业务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业务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资产管理业务产生再投资风险。

4、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

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投资者请特别注意。

5、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资产管理业务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 本计划投资于债券回购的，因政策或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出现质押债券折算率下调、债券暂停上市、债券延迟兑付或不兑付等情况，继而导致本计划资金流动性不足，需要投资者及时足额追加委托资金以避免出现欠库或透支的情况。

(4) 此外，在触发巨额退出、大额退出、延期支付安排、暂停退出等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足额获得退出款项。

6、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将使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7、税收风险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含附加税费）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

| | |
|--|---|
| | <p>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计提并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扣缴税费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p> <p>8、担任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p> <p>9、投资标的的风险</p> <p>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p> <p>10、交易执行风险</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对管理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对本计划实施资金前端控制。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可能造成损失。</p> <p>11、合同变更的风险</p> <p>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本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从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及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此外，由于监管规定调整、资管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发生时，合同亦可能变更，从而产生一定风险。</p> <p>12、提前终止风险</p> <p>本计划存在提前终止风险，包括管理人认为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已不适当时的市场环境时，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运作期间，当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提前终止的情形出现时，本计划将提前终止。</p> <p>13、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投资者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投资者同意在销售机构认购/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投资者通过身份验证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p> |
|--|---|

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投资者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妥善保管密码，经投资者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投资者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此外，由于使用电子签名，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14、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计划可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销售机构，并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的备案回款账户为银行托管账户。资产托管人对于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不承担任何风险。

由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可能会存在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

15、其他风险

(1) 技术风险。在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 因监管政策变化，存在监管机构书面或口头叫停本资产管理业务或禁止投资相关证券等风险。

(5)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三、销售机构涉及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计划可由销售机构进行销售，销售机构负责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并承担不适当销售行为所产生的责任。鉴于管理

人与销售机构并非同一法律实体，管理人无法保证销售机构（及其销售人员，其余同）持续满足销售资格或相关监管规定及内部控制要求，无法保证销售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自律规则等规定进行销售或募集活动，若因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规定或内部控制要求、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自律规则等规定进行销售或募集活动，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管理人特此提示投资者审慎注意并防范如下违规或不当销售行为及其可能产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销售机构或销售机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或自律规则所要求的相应资质，或者内部控制、销售管控流程不合规；

2、销售机构使用非正式或非管理人认可的，与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计划说明书内容不符或相冲突的销售文件或材料；为免歧义，管理人提示：本计划法律文件及推介材料仅包含【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计划说明书、推广公告】，除此之外的其他材料均不构成本计划的推介材料，亦不作为管理人的任何要约、承诺或同等性质意思表示；

3、销售机构以公开方式销售推介本产品，或采取夸大收益、隐瞒风险或者预测收益等方式误导投资者；

4、销售机构未能综合理性人能够理解的客观标准和投资者能够理解的主观标准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本计划投资运作安排等情况；

5、销售机构违规宣称产品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投资；

6、销售机构未能建立金融产品风险评估制度，未将产品特性、产品风险对客户进行充分告知；

7、销售机构未能对投资者风险认知、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进行准确评估测试；

8、销售机构未经了解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投资目标等情况、未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测而先行向投资者推介；

9、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标准不客观，未结合投资者的年龄、职业、教育经历、投资经验等特性进行深入评估；

10、销售机构误导投资者签署包括空白风险承受能力评测问卷等在内的销售材料或产品法律文件；或投资者未自行签署该等材料或文件；

11、销售机构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12、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13、销售机构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14、销售机构向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

| | |
|--|---|
| | <p>品或者服务；</p> <p>15、销售机构未能以合理客观的标准并结合投资者年龄、职业、教育经历或投资经验等特定主观因素，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投资运作安排详尽、完整地介绍给投资者；</p> <p>16、在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要开展相应录音录像工作的情况下，销售机构未能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对销售行为开展录音或录像；</p> <p>17、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销售行为。</p> <p>对于上述违规或不当销售行为，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不应采信。投资者应在排除上述干扰的情形下，客观合理审视本计划风险收益特征与投资运作安排，结合本人实际情况独立做出认购或不认购本产品的决策。如遇违规、不当销售行为，投资者可立即向其提出或联系管理人，管理人不对销售机构违规、不当销售行为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相关机构改正。</p> <p>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p> |
| 第二十四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变更为 | 第二十四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
| <p>一、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一) 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进行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日后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本集合计划最近一个临时开放期预约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在上述期间预约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p> <p>(二) 除上述（一）所述情形外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不得多于 5 个工作日）按指定形式回复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即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指定日期内即临时开放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日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如投资者同意变更，则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p> <p>(三) 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也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但资产管理计划</p> | <p>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p> <p>(一) 各方书面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变更的内容由管理人以官网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披露，以变更通知函的形式告知托管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调低管理人的报酬标准； 2、调低参与费、退出费的费率； 3、投资经理的变更； 4、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p>(二) 各方书面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协商后变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调低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或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对本集合计划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涉及到合同修改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或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对本合同及说明书进行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 3、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p>(三) 除前文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之外的其余事项如需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邮寄等方式向投资者征询合同变更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p> |

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四) 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五)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六) 本合同对应的托管协议是指《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实际签署为准)。本计划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根据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七) 本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国家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一) 计划存续期间，持续 5 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参与人少于 2 人。

(二) 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三) 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四)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五) 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六) 不可抗力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七) 本计划投资品种的交易对手在管理、运用、处分相关财产的过程中，发生违约，担保人违约或投资品种所涉其他法律关系的当事人违约，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的。

(八) 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相关政策变化等原因，本集合计划不能继续存续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

(九) 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十)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十一)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况。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十一)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三、集合计划的清算

(一)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

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特别约定：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少于 3 名(含 3 名)的情况下，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也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采用该等方式变更合同的，可不受上述合同变更程序限制。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四) 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也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但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五) 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六)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本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

(一) 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的情形

管理人变更的情形：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托管人变更的情形：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二) 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程序

1、发生管理人、托管人变更的情形的，需在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变更程序，否则本集合计划终止；

2、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需经过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投资者通知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需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做出是否同意回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

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 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三) 清算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税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四) 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或书面通知投资者清算结果。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5 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五)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并应当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未返还投资者的计划资产照常计提管理费及托管费。

对于由计划交纳、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单元保证金，在注册登记机构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届时，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及时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六) 管理人需向托管人提供清算分配所需资料，托管人据此复核。

(七) 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见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或未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不再接受投资者退出申请；

3、管理人变更公告，应当在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生效后由新管理人通过指定的网站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投资者公告；托管人变更公告，应当在托管人变更后，由新托管人通过网站公告方式告知投资者；

4、管理人变更/托管人变更公告生效后，管理人应当与托管人重新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并将签署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进行披露。

5、对于不同意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的投资者，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设置特别开放期，为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办理强制退出；

6、完成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工作后，管理人、托管人及变更后管理人、变更后托管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报备或报告（如需）。

(三) 新管理人接收计划管理业务或新托管人接收计划财产和计划托管业务前，原管理人或原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一)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 1、本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 2、本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3、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公告

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且管理人和托管人达成一致，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管理人将同时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2、投资者答复

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明确意见。若投资者明确回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或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同意展期；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视为不同意展期。

3、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按照管理人公告内容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或按本合同规定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手续；若投资者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本计划份额退出、转让手续，则由管理人决定对上述份额于存续期届满之日做自动退出处理。若投资者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

不明确的，并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转让或退出手续，视为同意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

4、展期的实现

如果同意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如果同意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低于 2 人，则本计划到期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5、展期情况备案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如需）。

五、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二）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三）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四）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 （五）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情形；
- （六）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七）因本集合计划规模等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地进行投资，或者管理人认为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已不适当当时的市场环境时，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计划，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以公司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
- （八）如监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要求本计划终止，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情形时，托管人有权立即对托管账户采取止付措施。

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告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五）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六、托管人发现投资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的，托管人有权提出终止托管服务：

- （一）违反资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计划财产的；
- （二）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 （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托管人要求终止托管服务的，应与合同当事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协议，将托管资金移交至继任托管人；如投资者或管理人拒不签署终止协议或未落实继任托管人，托管银行有权采用止付措施，或公告解除本合同，不再履行托管职责。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管理人应在本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本合同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2、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本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对本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 清算费用的内容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四)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1) 支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

(2) 缴纳资产管理计划所欠税款；

(3) 清偿资产管理计划债务；

(4) 清算后如有余额，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并分别扣除应计提业绩报酬(如有)。

2、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后，按本计划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原则上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在计划财产移交前，由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计划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计划财产承担。因投资者原因导致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 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及其他投资品种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可以将已变现部分先行分配，并于本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财产进行延期清算。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管理人应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延期清算，并在扣除相关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后将该剩余财产分配给全体投资者。本计划持有多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其他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

| | |
|--|--|
| | <p>及清算。管理人应在剩余计划财产变现并完成清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按指令将剩余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p> <p>本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六)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p> <p>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投资者。投资者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p> <p>管理人应当在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基金业协会备案。</p> <p>(七)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p> <p>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本计划托管账户及本计划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p> <p>(八)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本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p> |
| 第二十五节 违约责任 变更为 第二十五部分 违约责任 | |
| <p>违约责任</p> <p>(一)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本计划资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本计划资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p> <p>1、不可抗力</p> <p>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p> <p>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p> <p>3、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p> <p>4、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p> <p>5、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的机构的集合计划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集合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期货合约等）</p> | <p>一、本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p> <p>二、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按过错原则分别对各自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p> <p>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p> <p>(一) 不可抗力；</p> <p>(二)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p> <p>(三) 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p> <p>(四)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p> <p>(五) 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如有)为不同法律实体，管理人不对销售机构因违法违规或不当销售行为而引起的损失承担责任；</p> <p>(六) 管理人不承担因投资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材料而因此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不利后果及责任；</p> <p>(七) 投资者因拒绝听取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建议等而认购或接受不适当产品、服务的，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p> |

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故意、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6、本合同当事人应保证向本合同另一方提供的数据、信息真实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该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或不完整是由于另一方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所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初始过错方承担。

7、管理人及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期货公司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8、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二）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投资者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少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六）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七）投资者、管理人认可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责任在集合计划管理人。

（八）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计划财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将不视为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三、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投资者应优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五、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本合同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七、托管人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害的，应当由各机构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节 争议的处理 变更为 第二十六部分 争议的处理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一、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二）向本合同签署地（上海市黄浦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

| | |
|--|--|
| | <p>法权益。</p> <p>三、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p> |
| <p>第二十七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变更为 第二十七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p> | |
| <p>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p> <p>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和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资者为自然人的，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后成立。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p> <p>本合同成立后，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p> <p>（一）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p> <p>（二）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p> <p>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此确认，托管人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合同专用章”及“授权人名章”仅适用于本合同的签订。管理人应确保电子签名合同标准文本与管理人、托管人在线下签署的版本一致。</p> <p>因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资产管理电子合同及托管人印章电子版本管理不善给托管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仅以直接经济损失为限。</p> <p>二、合同的组成</p> <p>《说明书》和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资者在签署《管理合同》时应详阅上述文件。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相关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的表述为准。</p> | <p>一、资产管理合同签署的方式</p> <p>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或纸质合同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p> <p>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p> <p>二、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条件</p> <p>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p> <p>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p> <p>1、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p> <p>2、本集合计划成立。</p> <p>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有效。</p> <p>三、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p> <p>《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p> <p>投资者自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未发生变更情况下，该投资者再次参与（申购）本计划的，经管理人确认，即视为该投资者就再次参与（申购）本计划已经：重新签署本合同并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投资者）；重新签署《华鑫证券东家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悉《华鑫证券东家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他所有相关文件内容。</p> <p>四、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p> <p>资管合同的有效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至本集合计划清算完成。</p> <p>五、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p> <p>《华鑫证券东家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p> |

| | |
|---|---|
| | <p>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
| <p>第二十八节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第二十九节 集合计划的展期 变更为 第二十八部分 其他事项</p> | |
| <p>第二十八节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管理人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一、 自有资金的参与</p> <p>（一）参与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二）参与方式</p> <p>1、销售期间与开放期间，管理人可以参与集合计划份额，参与时，管理人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p> <p>2、开放期间，管理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以受让方式持有集合计划份额。</p> <p>（三）参与的金额和比例</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16%。</p> <p>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手续。</p> <p>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和托管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二、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p> <p>1、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各分类集合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同类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p> <p>2、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本金及收益不对其他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中投资的本金或收益承担任何补偿责任。</p> <p>三、 自有资金的退出</p> <p>（一）自有资金退出的情况和方式</p> <p>1、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p> <p>2、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均可以通过证券交易场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给其他投资者。</p> | <p>第二十八部分 其他事项</p> <p>一、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它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其他方当事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p> <p>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管理人执【壹】份、托管人执【壹】份，投资者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

3、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时管理人可以临时开放本集合计划，退出超限部分的集合计划份额。

(二) 自有资金退出要求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

2、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可不受前述比例和持有期限限制，但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协会报告。

四、 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五、 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情况。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第二十九节 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期满后，若符合展期的条件，可以展期。

一、展期的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投资者人数不少于2人。

4、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6、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二、展期的程序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管理人与托管人需就展期事宜达成一致，并应当在届满前至少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若管理人进行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通过指定网站公告，并以电子邮件等合适的方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应当在公告期间表明意见。若投资者未明确对展期进行回复的，视为不同意展期。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应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投资者未主动办理集合计划预约退出，管理人有权为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办理强制退出，具体事

| | | | | | |
|--|--|-----------------------------------|--|--------------------------|--|
| <p>宜以公告为准。</p> <p>原存续期届满，符合展期条件进行展期的，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之日实现展期。管理人应在原存续期届满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展期情况公告。</p> <p>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p> <p>本合同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当投资者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p> <p>本合同一式肆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执壹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投资者签署电子合同，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 | | | | |
| <p>更新附件一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p> | | | | | |
| <p>附件一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p> <p>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p> <p>托管账户 户名：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账号： 开户银行：</p> <p>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 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0764152322000913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徐汇支行 大额支付号：310290000177</p> <p>增值税以及交易费用收款账户 户 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0764152322000913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徐汇支行 大额支付号：310290000177</p> <p>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 名：资产托管费待划转 账 号：11070126102000013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 | | | | |
| <p>更新附件二 管理人关联方名单</p> |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145 1948 1447 1995"> <p>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关联关系信息表</p> </td> </tr> <tr> <td data-bbox="145 1995 863 2056"> <p>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p> </td> <td data-bbox="863 1995 1447 2056"></td> </tr> </table> | | <p>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关联关系信息表</p> | | <p>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p> | |
| <p>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关联关系信息表</p> | | | | | |
| <p>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p>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身份证号(个人)/护照号(外籍个人) |
|------------------------------|-------------------|---|
| 1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 9131000013220382XX |
|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 | |
| 1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 9131000013220382XX |
|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情况 | | |
| 序号 | 名称 |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 |
| 1 |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91310101132352737T |
| 2 | 上海金陵投资有限公司 | 91310115132310625R |
| 3 | 上海择励实业有限公司 | 91310230057678883Q |
| 4 | 上海鑫敦实业有限公司 | 9131023008009785XR |
| 5 | 上海力敦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 91310115787820407L |
| 6 | 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91310000MA1FL02T7J |
| 7 | 上海鑫之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1310000MA1FL3EG5U |
| 8 | 上海全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91310104MA1FRJB1XP |
| 9 | 天津东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1120118MA06EA4NX9 |
|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情况 | | |
| 序号 | 名称 |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 |
| 1 | 华鑫期货有限公司 | 91310000132110746J |
| 2 |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913100000841449245 |
| 3 | 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 | 91310000351133569C |
| 4 |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 913100007178847982 |
| 附件三 托管人关联方名单 | | |
|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主要股东 |
| |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 主要股东 |
|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东 |
| |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 | 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 | 浙江永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 | 永赢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 |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 |

| | | | | | |
|---|------|---|--|--|--|
| 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子公司 | | | |
| 上述关联方名单统计时间截止【2024年3月】，后续关联方名单发生变化的，托管人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 | | | | | |
| 附件四预留印鉴授权书 变更为 附件四 资产管理人指定发送邮箱 | | | | | |
| <p>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已签署编号为HXDJ-2019第4-1号的《华鑫证券东家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为管理人的预留印鉴，该印鉴用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过程中用于业务往来确认所盖印章的预留印鉴。</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tr> <td style="padding: 5px;">管理人预留印鉴</td> </tr> <tr> <td style="height: 80px; 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用章样本)</td> </tr> </table> </div> <p>上述预留印鉴如需更换，应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的新的预留印鉴样本。新的预留印鉴样本相应替代原有预留印鉴样本。未提供加盖公章的新预留印鉴样本的，预留印鉴不得更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p> | | 管理人预留印鉴 | (用章样本) | <p>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的指定邮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qiuwq@cfsc.com.cn 2、liqx@cfsc.com.cn 3、luowj@cfsc.com.cn 4、zhaokx@cfsc.com.cn 5、lilt@cfsc.com.cn 6、hxzqzgyy@cfsc.com.cn 7、shihang@cfsc.com.cn <p>以上指定邮箱作为资产托管人识别资产管理人的依据之一，若资产管理人非由指定邮箱向托管人发送的投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责任由过错方承担。若资产管理人变更指定邮箱，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加盖资产管理人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指定邮箱变更通知扫描件，指定邮箱的变更自资产托管人收到指定邮箱变更通知的扫描件之日起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p> | |
| 管理人预留印鉴 | | | | | |
| (用章样本) | | | | | |
| 附件五 投资监督事项表 变更为附件五《资金到账通知书》（样本） | | | | | |
| 序号 | 监督项目 | 监督内容 | <p>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p> <p>贵公司管理的华鑫证券东家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于XXXX年XX月XX日划入该产品在我行开立的托管账户：</p> <p>户名：</p> <p>账号：</p> <p>开户行：</p> <p>实际到账资金为（币种）大写金额_____（小写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年 月 日</p> | | |
| 一 | 投资范围 |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大额存单、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项目收益债券（NPB）、债券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p> <p>(2) 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和交易所、银行间市场逆回购等标准资产；</p> <p>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业务。</p> | | | |

| | | | |
|----------|------------------|---|--|
| <p>二</p> | <p>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p> | <p>1、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如下所列：</p> <p> 现金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100%。</p> <p> 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100%。</p> <p> 债券正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0%。</p> <p>2、投资限制（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p> <p> （1）投资标准信用债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或担保机构评级需为 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受此条限制；</p> <p> （2）本计划不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次级，仅限投资在交易所和银行间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标的遵循法律法规对产品嵌套的要求；</p> <p> （3）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 （4）本计划的计划资产总值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计算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p> <p> （5）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p> <p> （6）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 |
|----------|------------------|---|--|

| | | | |
|---|------|---|--|
| 三 | 投资禁止 | <p>禁止用本资管计划财产从事以下行为：</p> <p>(1) 承销证券；</p> <p>(2) 将计划资产用于对外担保或向他人贷款等用途；</p> <p>(3) 从事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4) 利用本计划资产为投资者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p> <p>(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p> <p>(6) 依据本合同、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p> | |
| <p>注：1、托管人将只对表中所列事项进行投资监督；</p> <p>2、如果投资范围、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需要调整，必须经过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确认一致方可执行。</p> | | | |
| 删除附件六华鑫证券直销渠道募集结算资金归集专用账户信息告知书 | | | |

三、本计划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事宜，请参见《关于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24 年变更的征询函》。

四、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及后续安排

根据《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DJ-2019 第 4-1 号）第二十四节“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清算”之“一”之“（二）”的约定：

“（二）除上述（一）所述情形外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不得多于 5 个工作日）按指定形式回复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即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指定日期内即临时开放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日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如投资者同意变更，则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之约定。

本征询意见函及指定开放期设置公告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向各投资者征询意见。我司将设置指定开放期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指定开放期为 2024 年 8 月 7 日，1 个工作日。

投资者应在指定开放期内以邮件形式回复意见并发送至我司邮箱：zcg1b@cfsc.com.cn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 2024 年 8 月 7 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

五、合同变更的效力及生效时间

本征询意见函及指定开放期设置公告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变更后的合同将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含）正式生效。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热线：95323。

特此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30 日